

#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 第 1 期

571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 本 期 目 次

###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

###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15條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4條、第15條修正草案」。……………6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7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7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92號再申訴決定書……………7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 .....	8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 .....	8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 .....	8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 .....	9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 .....	9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 .....	9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0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0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0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0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0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6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775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

考績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各機關得視業務特殊需要，另行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特殊條件：

- (一) 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獲頒勳章者。
- (二)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
- (三)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四)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

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

- (五) 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
- (六)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 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八) 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 (九) 依考試院所頒激勵法規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 二、一般條件：

- (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二)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
- (三)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 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 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 (七) 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
- (八) 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 (九) 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十)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

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十一) 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十二)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應擇一採認。

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二、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審核。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取，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未占缺或未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者，其當年原職之另予考績，應隨時辦理。

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已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其任職至年終達六個月者，不再辦理另予考績。

轉任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應由轉任前之機關予以查明後，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 (一) 執行重要命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三)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四)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五) 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 (一) 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四)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

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前二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懲令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第十九條 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有關人員，指受考人、受考人之主管，及其他與該考績案有關之公務人員。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但書所稱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由權責機關長官為之。先行停職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依其他法律停職人員，亦同。

依法停職人員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依規定補辦停職當年度之考績。

\*\*\*\*\*

## 公 告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公訓字第10421611581號

主旨：公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15條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4條、第15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陳述意見(電話：02-82367122，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傳真：02-82367129，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辜德荼等3011名，增額錄取張凱雯等414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6名

正額錄取 145名

辜德荼	魏宜君	薛伊蓓	葉佩姵	呂姿樺	劉晏宇
謝錕鈺	郭姿佑	高千雅	吳舒婷	林芳如	楊喬雯
李亞榕	蘇振昇	謝宇婷	張庭瑋	蘇育德	簡皓好
莊子罡	陳佩君	柯佩萱	許靜怡	蔡佳穎	鄭景中
蔡立堯	楊瑞涵	余承樺	林純卉	蘇晏平	林奐君

黃健銘	劉芮帆	楊家瑋	彭慧心	黃冠蓉	何柔昀
吳雅文	許家瑋	張凱綸	吳家州	劉克倫	陳沛玟
黃郁琇	詹于儷	陳怡君	朱原谷	林婷媛	郭法伶
高慧娟	郭正源	胡馨予	王昱雯	賴沂君	顏君旭
林聖棋	陳淑英	杜人歡	張芳彰	曾稚尹	邱偉倫
陳妍君	吳涓妍	宋佳瑾	朱振好	何宗諺	李曼甄
譚舒桓	曾聖雅	宋蕙絹	林佳葦	林群偉	吳冠臻
李宜家	羅育涓	張庭榮	張淑冠	曾亞荃	黃詩婷
陳佳定	劉芳君	周彥均	陳韻如	吳淑莉	鍾宜安
張芝瑩	許瑜均	張妙如	阮黃越	邱裕原	張婉仁
曾宇琳	呂宗翰	李偉銓	郭韋君	黃琬琇	吳姿樺
呂至軒	陳韻婷	吳維茜	謝函庭	王妍壹	曾良芳
楊天仁	簡如君	梁敏嘉	顏妙真	曾美文	余易真
王郁婷	朱雅詩	許茹華	洪于惠	余南誼	盧泰州
韓佩珊	陳羿炆	洪靜婷	游雅婷	李宛芝	陳威毓
羅璟賀	張志瑋	詹仁杰	林延總	劉妹瑩	張志強
詹翔佑	藍于雯	楊旻伊	郭幸子	蔡佩倩	蔡儷卿
吳雪華	李育彤	林亞緹	吳昭毅	李蕙芯	黃郁芬
黃建銘	郭辰希	蘇子予	蕭惟	林怡君	高維愷

增額錄取 31名

張凱雯	沈紓亞	楊蕙菱	謝宜庭	葉庭宇	鄭元齊
林怡君	鄭多利	方聖愷	洪顛傑	廖志明	侯宗佑
羅心慧	鄧曉梅	陳建宏	陳彥如	謝怡茹	宋孟純
郭芳好	林曼莉	蔡琬汝	李岳錫	林炎調	陳鋸豐
梁菱真	黃宇堇	連婉筑	張育滔	李宥婕	王帥涵
張博雅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31名

王子揚	鄭宇晴	吳正麟	黃湘涵	盧冠豪	廖庭瑩
蕭名凱	謝佩芬	李雅緻	呂志祥	吳艾艾	雷思庭
余逸揆	林姿君	張育華	張凱鍾	狄君馥	廖怡婷
陳妹妤	吳睿璇	張勝凱	陳品臻	劉怡婷	洪于絜
張恩銘	江宛蓉	周雅雯	黃于庭	潘威韶	徐慶和
賴亭怡					

增額錄取 11名

羅雪萍	郭雅芬	吳奇螢	簡育縈	黃緯綸	林秀媛
劉欣惠	吳凱琪	張倍銘	黃怡馨	陳美雲	

三、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盧政宏	羅郁瑛	楊婷云	宋依靜	謝淑芳	楊渝萍
-----	-----	-----	-----	-----	-----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79名

正額錄取 69名

莊敬	林耀文	蕭文玲	施佩均	林佩瑜	吳宛庭
黃婕	王盈淳	洪詞薇	李子聞	林美齡	周芳儀
李伊純	劉瑞隆	林怡君	林均宴	黃昭容	林珮萱
陳却	林韋翰	趙珊婷	陳怡君	李虹瑩	吳盈臻
余典錡	羅予妤	吳甄羚	何仁達	張瑄印	傅韋翔
吳依蓁	廖貞雅	吳苡瑄	賴宣儒	蘇姮仔	蔡蕙茹
劉育菁	楊丹綺	呂岱恩	孫倖寬	高于婷	陳軒儀
張楷玲	蔣育儒	陳宜君	王苡真	田亦君	曾怡瑁
邱冠中	李佳縈	張春萍	詹依軒	劉姿麟	楊錚錦
許彤竹	林聖鈞	莊予聆	張珂甄	施佳羚	趙華葶
劉佩均	張立杰	郭舒瑜	王杏芳	徐國璋	林書嫻
林晏廷	楊育瓊	吳佳蓁			

增額錄取 10名

林虹雯	黃迺鈞	陳奕廷	邱全裕	程彥旻	宋怡穎
陳瑞芝	謝佳縈	曾湘芸	童昭祥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84名

正額錄取 167名

洪稚瑀	林立庭	林怡雯	黃媛微	許毓珊	李孟薇
鄭晴文	何昀峯	陳惠盈	蕭佑婷	洪立盈	吳婉珍
黃凱璐	吳始蓓	翁靜雯	陳嘉慧	林 霈	陳昱蕙
劉宜芳	林家如	張毓淇	張貴嵐	謝宛伶	簡聖諺
沈思嬋	黃亮瑜	林映君	陳佳伶	許齡予	林芷廷
李冠緒	黃欣毓	林子棠	賴嘉慧	胡嘉弘	林憶芬
洪雅諮	李嘉容	廖儀樺	郭靜怡	黃玉珍	黃馨萱
林佳慧	田妮心	藍令洋	李菡芳	吳瑋潔	楊淑芬
楊婷婷	張岑琳	周倩如	康志豪	李育芬	周雅姿
丁綿霞	陳芄聿	周涵琳	曾文彥	曾麗仁	王韡蓁
鄭婷之	陳雨醇	鄭自強	吳曼綾	歐陽汝怡	李龍志
涂加伶	楊家寧	吳啟裕	陳俊維	楊智惠	廖怡喻
許乃今	周文揚	林暉森	賴文莉	許桂玲	李玉文
楊博閔	張燦灃	利筱郁	王蕾琇	邱松傳	黃小真
楊季叡	蔡惠婷	張嘉寧	張文潔	許家榕	林佳萱
侯宥禎	林颯岑	邱俊傑	胡麗晴	曾家君	陳盈仔
黃馨瑩	巫文萍	高嘉璘	李婉嘉	鄭向淳	施沛函
楊禮慈	何佩錡	宋珮琪	張瓊允	賴柏菁	黃耕欣
林冠伯	徐靜如	許玉孟	盧盈志	陳品穎	楊竺恩
張詠涵	湯淑媚	吳柏毅	王鈺霏	林宣垂	郭馥甄
張欣蓉	何菀瑜	陳麗仔	簡士堯	張華庭	蔡孟倫
陳雅玲	黃建誠	黃柏華	周 葳	劉雨涵	王姝云

簡芊卉	黃羿斐	郭盈君	陳亮月	沈郁萱	蔡佑駿
蔡坤助	李思瑩	葉彥均	吳東哲	劉思妤	林姿燕
吳叔懿	李光曜	薛瑤辰	楊禮仲	陳鈺勝	蘇世昌
吳佩娟	鄭慈玉	吳佳芳	劉凱強	邱柏翔	蔡孟純
張婷琇	吳志浩	金品秀	林正義	林其瑩	方靜清
林玟妙	陳一華	黃宇亭	戴佩華	黃筱芸	
增額錄取	17名				
林英仁	林琇婷	周威志	陳昱穎	黃美菱	蔡佳玲
王欣齡	張涵珮	黃紘芳	王顯芬	許琇庭	黃冠瑋
劉雅綸	陳怡穎	許復傑	謝孟庭	朱安聆	

六、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26名				
鄭瑞興	潘品潔	王偉賓	蕭素文	張政鴻	黃莉軒
劉岱欣	楊惠華	林靜君	林棋慧	陳佑儒	陳彤驊
林 風	徐正鐘	周柏妤	謝博任	楊煜玲	宋穎欣
潘迪音	謝汶凌	羅雅音	李若群	汪芄慧	徐明婉
黃巧君	吳燕婷				
增額錄取	10名				
施宇哲	陳玩如	羅俊賢	林聖哲	梁馨月	黃嫻攜
謝寶林	杜美璇	陳柏翰	賀興民		

七、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93名

正額錄取	173名				
張家禎	鄭如君	李佩怡	吳佳洲	林巧芸	陳香君
黃雅鈴	吳依庭	鄭玟瑾	陳彥廷	李昂嶽	陳龍政
陳婕誼	劉祉延	李凱欣	蘇于倩	鄭英裕	陳瑩蓉
許文典	林榆凱	蔡玉華	曾韋國	陳坤泰	陳局韋
劉靖汝	莫凱琳	陳祈安	廖若雅	黃于瑄	林香妙

蔡惠珊	徐珮華	鄭宥亭	李筱涵	張馨方	莊勝堯
蘇慧心	溫惠貞	柯伊純	黃昱仁	朱慧容	楊祝惠
馮百慧	姚毅	黃建智	曾琬雯	賴怡文	朱建勳
蘇雅靜	張碧雲	鐘郁惠	黃歆瑩	吳雅雯	張丰毓
陳孝昱	吳慈涵	張華尹	薛依芳	江宜梅	施秋霞
陳婉柔	何香樺	潘睿芹	林淑婷	張惠宣	簡慈恩
林易沁	魏海帆	陳姿姪	江惠月	楊若杰	劉芷妤
李怡萱	邱雨薇	張惠君	游惠涵	沈加蓉	李品萱
黃柔媛	游毓君	陳韻雯	徐莉婷	張家銘	翁士紬
黃薇陵	詹政光	莊詠君	徐玉英	蔡雅娟	李憲忠
鄭琳倩	蔡曉欣	陳致縈	陳柏彥	龔聘惠	陳越亞
廖偉強	張虹惠	林文婷	黃姿華	楊博雅	陳俊男
林久禾	李志剛	莊泳家	王珮蓉	潘奕欣	沈煒庭
陳芄旬	邵筠喬	涂穎馨	陳尹雪	王幼蘭	周欣怡
劉雅燕	劉冠君	郭雅惠	蕭雯文	洪靜怡	曾于倫
石純宜	沈孜穎	江佩青	胡鈺羚	許喬茹	蔡幸秀
林姿君	王柏凱	周建鑫	謝素訓	張祐齊	李紫綺
陳怡君	楊曉佩	顏筱蓉	陳淑滿	黃菁蕙	王淑芬
顏瑜真	楊楷箴	黃詩韻	李政翰	楊文鈞	張蕙芬
詹喬媚	李存一	黃怡瑋	林曉菁	楊千瑩	許家源
林鄭剛	許涓婷	張祺訪	蔡庭芳	廖玉婕	林宣吟
林文碧	廖婉君	張玉英	李羽晨	吳珮慈	蔡尚竹
何珮儀	廖芷瑩	蔡明蓁	張瀟文	陳雪玟	廖偉真
王志菁	張琇茵	陳昭君	廖羽忻	楊逸宏	
增額錄取	20名				
王詩婷	蔡秋君	姚宜君	王書桓	鄧之宜	蔡榮煌
高榕苑	范舜豪	蘇群芳	林鼎雲	施威良	張瑀倩

徐甄美 鄭慧萍 楊芮甄 連美惠 蘇慧娟 詹淑惠  
 葉昭良 陳旨萍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86名

正額錄取 80名

林逸凡	徐思婷	顏雅婷	陳雅惠	李亮瑩	吳宙容
許玉瑋	黃于庭	李媛婷	葉欣	蔡鴻文	江創慧
莊玉瑋	張巧佳	洪楷勛	蔡雅如	陳璽安	蔡馨慧
許品堯	許雅婷	朱慶元	曾明輝	溫筱娟	吳芝瑀
李孟樺	黃敬惠	白佩娟	陳祉含	陳文婷	康尹柔
郭俞圻	柯貞羽	呂昭昀	王心妤	高琬婷	廖俊勝
吳秉豫	黃美禎	黃馨儀	許倖慈	黃俊棋	曾紹彥
范瑋蓁	劉意蓮	鄭宇辰	張嘉惠	郭明姿	鄧琬馨
陳奕翰	黃書璇	陳銘輝	黃俊傑	余羽容	簡碩德
陳采菱	林家平	邱筱菁	林銘傑	林孟伶	薛硯文
周晏汝	官聖挺	吳彥槿	蘇詩媛	陳宏文	郭俐伶
陳瑞明	江怡葶	鄭惠如	胥滋欣	潘乃德	劉師霖
郎慈郁	孫澤弘	蔡恆真	黃映慈	吳思儀	蔡佳臻
林淑婷	邱沛慈				

增額錄取 6名

陳虹羽 林瓊真 林國祥 詹翊偵 侯孟君 夏黔薇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21名

李明純	馮子騏	郭家冶	張皓斌	鄭華欣	陳盈錦
方詩涵	謝宥齡	吳偉慈	謝慧諭	高嘉文	何思潔
林岱瑩	程驛喬	夏致欣	黃暉珉	涂瑩瑛	張書容
陳品倩	李家瑩	廖文鈴			



增額錄取 7名

黃薰萱 黃貝瑜 蕭伯岳 陳巧穎 簡湛竹 劉維真  
田昀仙

十、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88名

正額錄取 73名

羅詩婷 施怡如 陳怡霖 林汝容 方妙慈 劉孟彥  
楊郁君 林思妤 朱家昱 劉又綺 陳碧芬 林冠華  
黃惠卿 涂家源 呂悅寧 游郁珊 洪筱雅 范聖清  
梁璋玲 吳雅鈞 曾詩婷 吳怡靚 張淑芬 蔡蕙如  
陳麗因 謝孟庭 賴柏翰 張晴雯 蕭義儒 張馨嬪  
林致均 蔡宛津 方均文 倪紹紋 鄭婷云 黃泰翔  
陳炫佑 曾偉誠 黃冠禎 王文君 余宥瑩 詹美瑩  
林慧茹 呂誼珊 盧宏霖 趙慧如 林侑蓁 江盈陵  
陳怡心 施宇程 陳思婷 黃雲卿 陳瑋如 許智瑄  
潘幸娟 魏華君 邱巧茹 陳燦中 吳承和 張芯語  
許惠菁 翁嘉嶸 劉依婷 游婷鈞 洪沛瑜 湯婉琛  
王澤瑜 李心馨 林恭任 陳奕誼 蔡幸彤 陳凱琦  
林愛如

增額錄取 15名

黃敬倫 汪政廷 哈嘉琪 林承臻 涂蕎俞 羅佳杰  
江映曲 陳鈺佳 潘席琳 藍婉真 黃鳳娟 蔡孟君  
魏柏村 翁毓蓮 陳昭瑋

十一、教育行政職系技職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洪兆樂

十二、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7名

吳祥聖 李銘豪 黃郁婷 黃泓嘉 游鎮嘉 曾祥傳  
蔡幸宏

增額錄取 2名

楊婷伊 楊舜帆

十三、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法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鄒楷

十四、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日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譚君怡

十五、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韓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藝子

十六、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2名

楊玉璽 陳泳霖 林凱蒂 賴巧玟 劉楚慧 陳冠吉  
陳奕安 郭世均 周建宇 劉妃芳 毛俞婷 黃若深

增額錄取 2名

林彥男 陳曲吟

十七、新聞職系新聞(選試日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翰玕

十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97名

正額錄取 173名

張淑婷 林冠醇 李育嶺 范良如 吳瑩柔 游逸川  
徐凡鈞 黃曄翔 林佳欣 林家如 李鈺華 俞盈如

陳婉綺	陳韋安	謝艾芄	王沛澄	張以達	郭旻臻
黃詒珊	何奕璿	吳政璋	劉彥緯	林文心	郭珮君
黃怡潔	黃鴻偉	廖君軸	黃蕙蓉	張容嘉	吳柏勳
葉雅真	羅雅芳	張名岑	林育群	王偉馨	彭光弘
吳國倫	王姿文	余泰融	周彥君	林宛玲	董志保
董湘菱	李姿慧	葉佳鑫	邱嗣翰	王子聖	王脩文
廖怡雅	魏伶桂	許容翊	林雨潔	周芳伊	楊嘉誼
張景泓	洪頤芬	林宣瑩	王紫滢	陳亭妤	高仲彥
許凱婷	劉素岑	朱敏慧	李紘菱	巫嘉耕	蔡綺容
吳亭儀	鄧伊珈	黃馨儀	張志銘	林雨萱	葉信鑫
蔡孟璇	楊詠絮	史宥清	蔡善娣	陳麟爵	柯雅仁
陳昱霖	林青榆	涂敏玉	何可欣	張於靜	殷兆熙
吳育宏	詹智涵	謝怡君	劉嘉齡	蔡依霖	陳佳瑩
劉孟瑄	李東翰	蘇冠璋	張文馨	張鈺婉	陳佑貞
吳郁慈	黃任宏	林苑怡	吳佩穎	許郁芊	林巧婷
黃瓊儀	鄭 霖	李奕基	林旻儀	蔡惠茹	吳芯瑩
陳莉晴	徐菩宏	林淑惠	莊蕙嬪	張素釗	黃郁婷
鍾佩蓉	顏毓岑	彭惠萱	黃敏曄	王暉雄	林亞岑
曾進財	萬采瑜	蔡沐學	楊瑜芝	蔡倩雯	劉 丹
王聖茹	蕭雁文	王嫵菁	許琇婷	連婉臻	吳潔霏
陳筱薇	劉姿瑩	廖珮辰	吳青咏	蕭雅璘	朱唯欣
何郁青	黃筱霏	鄭巧明	邱智盈	邱冠華	張嘉顯
陳怡君	林濰雅	管君庭	劉馥宜	王詩涵	黃朝敬
劉俊麟	黃燕君	林志潔	葉靜婷	黃俊雄	黃靖惠
黃毓欣	陳裕翔	莊曉筠	謝日晟	王俊森	周宣甫
廖霈涵	蔡雁森	林佳蓉	鄧維誠	林佳樺	陳柔伊
余岱凌	鄭雁綾	林榆婷	葉美均	謝任崑	

增額錄取 24名

彭矜婕	高秉澤	李宛柔	陳彥文	蔡宜樺	余致萱
許雅琳	戴湘容	朱宣羽	陳姿秀	洪嘉聰	鄭 淇
許嘉玲	李育庭	莊倚涵	郭雅婷	王心吟	陳俞伶
江瑋庭	陳蕙如	李慧綺	黃蓉瑄	翁瑋澤	李佳萱

十九、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43名

正額錄取 32名

林維德	李志偉	朱晏誼	陳千鶴	羅久峯	熊偉均
侯明昊	陳雅珊	鍾曼玲	林宸聿	湯佳勳	沈采妮
鍾秉諺	洪菁吟	曾予平	李典運	蘇柏穎	蕭洙欣
王喬緯	詹凱傑	王宣雅	曾博文	黃信閔	李儀君
王仲文	卓志翰	林逸青	簡劭穎	王韋欽	黃婉婷
黃宏吉	林兆文				

增額錄取 11名

陳政伶	張至和	林文凱	賴徐暉	陳鴻樟	林宏昇
周書瑜	許晉慶	廖如憶	曾柏峰	古孟玄	

二十、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39名

陳奕任	葉若雯	陳柏君	張耕銘	黃瑋傑	史軒慈
江怡萱	嚴晟瑞	蔡宗顯	黃佳婷	吳峰岷	王仁亨
潘彥龍	郭明儀	許竣棠	劉世凰	陳建宏	吳昱廷
蘇瑋琳	張正欣	吳銘泓	沈博彥	王若青	曾婷鈺
陳大倫	白馭帆	邱志恆	廖雅玫	蔡欣諭	簡呈濤
許家綸	黃信源	張惠雯	林芳如	顧仲航	廖乃慧
林育丞	黃揆惟	謝之婕			

增額錄取 3名

杞育霖	陳玟蓉	郭晏蓉			
-----	-----	-----	--	--	--

二十一、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21名

正額錄取 202名

楊家寧	李家萱	李慕真	李木蘭	戴巧惠	張銘真
簡莉如	王順瑩	王子君	廖家卉	林雅萍	洪苡瑄
沈朋軒	王婕如	盧常朋	張雅鈞	鄭皓文	廖健智
高銘鴻	游艾菱	郭屏好	賴庭頤	姚劭融	尤芷萱
張慈珈	李亞涵	謝昀晏	蘇俐卉	許郁涵	田宜仙
林士堯	陳彥君	鄭皓云	李香穎	楊欣憲	賴虹伶
林佳穎	吳姿佳	鄭伊宸	林庭郁	吳佩容	駱耀興
謝宜庭	廖顯仁	劉欣玲	吳宛華	林宏麒	莊朝瑋
石曉季	簡士家	林修全	陳亭宇	陳韻帆	周厚懿
吳怡瑩	劉韋成	李承泰	張晏慈	陳美君	賴佳伶
周辰文	黃文佳	楊玉帆	周文惠	黎肇淦	曾煥娟
張馨	黃雯君	黃智鶯	鄭浩辰	詹雅譯	林竝騏
李怡瑩	廖克琦	曾莉卿	洪琬茹	吳鳳仙	呂文靖
陳盈蕙	吳昌潤	賴虹靜	陳冠允	鄧佳詞	曾柔靜
林永明	張純綺	歐郁榕	王維萱	洪小嵐	鄭文彥
羅珮瑄	吳尚晏	謝雅筑	陳芬瓊	郭冠伶	蔣惠美
郭婷甄	林雪芬	王芬遠	吳惠珍	曾嫵汝	許慧蘭
謝泓展	吳明莉	張祐慈	王怡文	陳祉云	古欣巧
黃昱欽	陳盈卉	蔡惠貞	黃秀萍	闕湘恩	林國堡
邱丰儀	陳怡潔	廖奕鈞	李孟臻	藍敏芳	王培德
黃彥錡	王滢雯	張晨揚	賴順得	楊碧鳳	吳璧如
石儒晨	鄧憲仁	戴寧	林宜伶	張芷云	吳元凱
林明秋	楊雅菱	味姿君	李映宜	陳柔靜	莊雯茹
陳子揚	黃詩涓	彭彥哲	鍾秀玉	劉芷榕	陳怡華
賴柏瑋	呂映雪	陳筱雯	游依萍	黃郁峰	蘇郁涵
藍雪綺	許寶櫻	吳苡弦	謝信棋	蘇培卿	高嘉遠

曾彥順	李卉嵐	林怡吟	吳佳音	林律均	陳冠玢
李宗轅	高佑禎	謝羽宣	陳眉秀	謝靜婷	黃靜慧
陳映潔	陳美如	楊惠昱	孫曉芬	李蕙先	賴祐群
李銘哲	徐子龍	王辰仔	張婷怡	程儀芳	楊玲珠
胡芝嘉	林雯嫻	朱若瑜	葉冠宏	吳思蓉	蕭幃譯
邱苑菱	陳怡君	蘇奕卉	洪郁婷	何鈺琳	黃妤珊
洪子晏	吳睿哲	陳淑貞	吳宜芳	鍾誌鴻	林宥均
劉孟筑	蔡紋欣	方欣屏	林宜玫		
增額錄取	19名				
張雅欣	陳珮琪	曾筱文	潘建宏	曾珮婷	顧芳綸
林佳潔	林諺醇	廖宛琪	吳紋萱	梁瑜玲	吳培誠
杜佩珊	王乙茜	楊苡君	傅珮瑜	林岡樺	姚志明
謝欣穎					

二十二、審計職系財務審計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7名

李孟庭	李奇樺	陳紀暘	楊晏庭	賴巧紋	王羣洧
巫仁瑜	陳瑋婷	陳柏翰	饒家瑋	王家宏	林群傑
池郁悃	吳介中	王子芸	林雲如	張珮嫻	

二十三、審計職系績效審計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郁潔 楊芷寧 陳宥芬

二十四、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54名

正額錄取 38名

郭雅文	黃世維	林威廷	黃怡華	黃鈺斐	卓浚民
石志堅	羅郁婷	張乃云	李宇璿	呂佳慧	王韋智
林艾淳	蔡幸紋	林家仔	施又傑	陳昶玢	陳莉雯
周冠豪	林彥宇	黃怡珊	蔡宜靜	蕭文茜	楊子龍

郭祐良	范嘉紋	蘇珮儀	林易儒	林昱志	林盈君
葉韋序	蘇聖涵	游博堯	陳慧奇	林軒鋒	李安禾
沈 易	涂燕玉				
增額錄取	16名				
廖智偉	劉尚璋	張羽誠	成本鈞	施嘉旻	杜冠臻
盧彤昕	黃勝玉	郭宛陵	陳玫君	何光正	梅安華
楊維銘	鄭文正	楊潔姿	施勇全		

二十五、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80名

正額錄取 73名

吳宗祐	劉易昇	陳妤綺	卓玗融	陳芳瑩	林珍伶
丁文惠	王意淳	郭依柔	張凱柔	林睿懋	李佩珊
葉佳佳	王逸家	張月馨	潘彥儒	李睿虎	陳昀萱
郭倪均	蕭賢湘	吳信篁	施為婷	黃柏嘉	吳彥蓁
張瑋瑄	許億先	陳秉沛	丁筱薇	許勻綺	李雅婷
黃金梅	李侑閻	劉冠宏	黃楷婷	鍾和融	呂純寧
郭雅雯	李仲玄	吳欣庭	溫庭瑩	陳南融	蔡芝瑩
何幸娟	陳冠文	劉佳宜	謝勝在	黃翔龍	李玉琳
趙婕妤	黃正忠	楊雅琪	李偉聖	蔡琦蕙	許祥軒
徐育民	杜慧琪	曾懋銓	黃威菁	丁百愉	游紫茵
吳貞瑩	黃法儒	黎雨蓉	余浩維	張竣淵	鄭仔玲
洪智行	蘇琳淇	施佩君	劉士誠	陳思敏	張之政
陳佑軒					

增額錄取 7名

彭正光	劉姮伶	陳力萱	劉庭妤	許程揚	董宥辰
陳依廷					

二十六、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20名

江宜臻	詹宜菁	潘 葳	陳冠云	陳昭伶	蔣曉婷
-----	-----	-----	-----	-----	-----

劉玉章	李明修	李雅媚	洪詩雅	葉茜茹	周牧萱
許恒偉	洪曉嵐	陳依凡	蘇羿綸	吳柏陽	陳君宜
談振偉	李曉娟				
增額錄取	5名				
李珮琳	藍雪珠	王麗雲	沈珮宇	施玫姍	

二十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9名

正額錄取	53名				
簡劭騏	周吉泰	蕭敬哲	張甯鈞	陸鴻偉	顏裕家
賴俞均	姜佳良	魏志吉	黃健源	許修豪	黃信翰
邱照璋	林于茜	王雅萱	楊謹維	黃鈺玲	劉如萍
江宇柔	楊喻翔	侯慶銓	何 騏	徐志文	林銘泉
朱家慧	林聖揚	王邦瑜	施乃琪	李宓芳	方聖之
歐立羣	呂智業	江易宸	陳曉婷	王宥誠	陳昱涵
湯士萱	廖祿友	黃道明	張維珊	黃鼎恩	鍾芝柔
盧崇文	蔡沛吟	張雅惠	蔡詠竹	黃聖琳	許佳榕
許宗文	葉曉玲	張弘毅	陳惟怡	黃珈怡	
增額錄取	16名				
吳至硯	劉庭嘉	莊仲霖	蘇品擘	趙柏彥	洪怡琳
李欣佩	陳立勛	林 玥	邱歆喬	林威呈	羅心秀
賴儀瑄	蕭為澤	李佳霖	吳柏均		

二十八、經建行政職系公平交易管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戴玉宜	楊哲豪	黃明超	

二十九、企業管理職系企業管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映妊	高明賢	



三十、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2名

黃永祥 郭思岑 洪懿瑩 林明瑩 陳政宏 吳怡萱  
張廖偉年 林益生 陳冠冶 蔡嘉福 林佳芳 葉怡旻

增額錄取 1名

林碧萱

三十一、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4名

林芳如 何世堯 吳筱玟 沈育竹 林思妤 吳仁鈞  
陳映廷 魏子甯 邱奕融 丁明仁 陳致丞 黃峯昱  
林文馨 張俊穎

增額錄取 1名

蔡嘉欣

三十二、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周恩寧

三十三、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杜戎琄

三十四、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德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翁 豪

三十五、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法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桂瑛 蘇怡菁

三十六、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64名

正額錄取 57名

陳容芯 廖芊淳 翁修慧 馬賢悅 羅郁婷 陳香吟

吳宣蓓	吳孜威	蕭佩珊	葉雅玲	黃嘉綺	黃鈺嵐
張巧嫻	鄧家佩	李耿德	黃思瑄	謝儀靜	賴蕙姿
蔡雅安	王智廣	林郁芬	林宜臻	謝欣穎	莊子慧
王珮樺	陳虹尹	蔡宛玲	施美瑄	陳律儀	林嘉薇
黃昭菡	張琬雅	呂俞樺	曾復萱	蕭琬瑜	鄭安廷
吳冠華	洪時儀	陳復蓉	謝京辰	林婉真	陳岱煒
陳郁芬	彭榆云	林佩萱	李宜芳	林筱婷	周玉婷
林其瑩	李培竹	許雅琳	孫林伯伊	蔡筱妘	王靜雲
王怡菁	吳敏綺	姜柏年			
增額錄取	7名				
邱阿分	李宗翰	李宜瑄	吳亮穎	劉芳玟	林錦蘭
林佳昕					

三十七、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八、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1名

黃中和	林言致	柏 豪	鍾萬河	周芳祺	楊惠如
邱美璇	黃靖婷	林彥伶	徐朗傑	陳韋成	王景弘
陳永明	唐肆淳	潘春燕	劉 豫	林政君	陳蓉瑩
吳婉維	王原璋	謝泊諺			

增額錄取 5名

曹宏儒	林育誠	蔡佩芳	林昱伶	曲可喬	
-----	-----	-----	-----	-----	--

三十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90名

正額錄取 65名

林資穎	高伯同	潘昱至	王怡文	陳冠睿	劉永祥
李建樺	黃可嘉	黃郁婷	王冠盈	鄭鈺玲	周映彤
黃伊苓	蘇育平	姚馨淳	黃文郁	曲敏珠	陳俊廷

謝孟哲	李唯誠	蔡清蓮	鄭雅文	黃詩霓	柯秋旭
郭旭庭	簡貫融	吳育綺	李雅婷	黃 加	林晨暉
林家鈺	洪祥發	楊欣潔	吳武嶽	林筱矜	翟珮慈
侯裕元	任天文	陳建華	陳奕安	張枝田	康國寅
蘇俊璋	沈秋銘	陳星儒	王麗雅	蔡杰廷	江田貴
沈 懿	黃蘭雅	何錫森	李朝誌	周致廷	吳雯君
楊哲豪	許一介	吳承鴻	魏郁涵	郭育良	張禮韻
馬琮瑛	吳育婷	顏碩亨	李文茵	劉羽甄	
增額錄取	25名				
馮海明	吳佳穎	趙龍華	郭恒聖	周逸敏	辛韓根
黃盈綺	陳宇暉	白汝雯	張國聲	陳秉宏	顏 綺
陳映志	簡方綱	劉勝男	羅楷傑	謝志明	張瑞濱
廖婉琳	蔡蕓蓮	魏德政	吳宗栢	賴柏仁	林賢淑
陳璟瑜					

四十、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23名

馬中哲	李星瑩	吳欣怡	劉書硯	王立勛	徐嘉皓
廖伊涵	謝曉婷	鄒孟庭	陳玫儒	黃郁琪	陳絹諺
吳宜修	王儷樺	胡麗珠	曾天威	陳怡鈞	張霈萱
黃梓軒	李雯雯	吳佳玲	沈青縈	李興全	
增額錄取	5名				
李韻萱	呂玫樺	潘彥如	陳雅苓	吳承翰	

四十一、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日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鈞湄

四十二、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嘉斌 黃靖雯

四十三、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允騰 溫文佑

四十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93名

正額錄取 83名

董家昇	王泓達	倪嘉駿	邱品翰	謝玫桂	江明俊
曾瀚陞	吳秉昇	簡嘉佑	翁維泰	蔡佳佳	陳欣壕
張德慶	蕭弘賓	陳寬德	林維新	莊筑貽	蔡蕙如
施昱有	李明澍	林正欣	余南勇	廖冠翔	張偉峻
李宜芳	宋孟儒	王百聞	賴昶辰	李嘉祺	葉淑華
劉家銘	羅景仁	韓孟霖	林育輝	路蕙宇	張簡紋音
蔡欣怡	葛依蘋	施瑋婷	劉勝興	蘇奕瑄	陳俐諺
康芷維	林韋丞	鄭閔聰	黃瑞雯	蔡侑君	蘇品綺
王資豪	王菁蔓	曹盛堯	黃芮萁	陳巧蓁	薛淵榕
吳秀鳳	周育穎	徐偉銘	林芯榆	林秋妤	柯成勳
楊雅捷	蔡婉婷	周秉學	鄭瑞隆	黃廉雁	劉威志
連宏軒	劉佩姍	林憶珊	呂豐榮	莊嘉珣	楊敦凱
金 鉉	孫瑞鴻	趙公越	楊婷婷	楊覲嘉	賴任宏
楊位國	李建昌	陳貞仔	林巧娟	楊承達	

增額錄取 10名

趙晉逸	朱益亨	張本初	陳家浦	簡志茹	賴廷昌
林語謙	簡佑倡	林鴻偉	秦啓文		

四十五、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5名

許育羣	陳彥齊	謝序偉	陳淑娟	彭 暄
-----	-----	-----	-----	-----

增額錄取 2名

駱倚晨	張華彧
-----	-----

四十六、交通行政職系航運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謝宗翰 王郁玫

增額錄取 1名

江佳靜

四十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60名

正額錄取 51名

王建智	王柏蘋	陳明政	鄭雅文	李佳螢	陳筱鈞
楊子儀	詹欽翔	林思妤	曹子翰	張祐銘	郭立人
黃士庭	盧俊廷	許延林	洪溶欽	李嘉琪	曾太侑
林書弘	游舜期	陳顥文	余昇驊	湛玉鳳	楊智弘
洪子桓	高淑惠	陳家著	鍾昀軒	曾明彥	林宜樺
張溢麟	劉祐廷	黃裕榆	潘芄諭	陳孟琪	黃靜淑
黎仲軒	黃啓銘	陳俊諺	葉雨欣	曾瑛芸	黃俐秦
楊智哲	謝依如	陳巧文	江思賢	施念昊	邱尚沅
許伯銜	李濡夙	沈聖峰			

增額錄取 9名

劉子茵	張凱淳	朱志龍	金漢煊	毛太佑	曾玉雯
張裕謙	黃亭傑	施婉君			

四十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鍾佳諺

四十九、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7名

歐書寰	洪筱蓓	李隆恩	呂郁玟	朱雲蔓	蕭宇晴
江珮鈺	劉惠宜	胡智翔	廖學儀	李建亞	李佳峰
王士榮	黃意晴	劉嘉哲	吳育伶	婁安琪	

增額錄取 5名

陳俞伶 李雅筠 李志璇 馮玉滢 羅晴

五十、農業化學職系土壤肥料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江致民

五十一、農業化學職系農產加工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羅悅瑜 呂鎧廷 陳柏翰

五十二、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王一霖 李香誼 洪千惠 張富翔 黃群哲 向子帆

李昱錡 昌佳致 殷瑞好

五十三、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張燁銘 許晴情 賴巧娟 施淑蓮

五十四、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葉修溢 廖偉成

增額錄取 1名

潘佳玟

五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53名

正額錄取 453名

汪淳竹 吳宗宥 葉政鑫 陳颯雯 熊婉羸 林鼎傑

羅晞廷 鄭峯昇 傅星錡 劉彥聖 林毅杰 吳睿祥

陳盈璋 陳思翰 洪俊賢 何文棋 卓奕杉 李錫岳

戴宗樺 許哲旻 邱重凱 孫建哲 張助壽 魏振軒

簡健諺 李奕炘 郭建明 羅俊詠 蔡怡菁 黃柏銘

魏聖展 鄭名凱 余世鈞 陳凱復 陳柏余 陳建安

白弘昇	方子齊	張文智	徐嘉仁	吳昆龍	許瑞霖
孫宇樓	黃智弘	葉晏書	鄭碩元	彭志鴻	林毅恩
施淳仁	劉政佑	盧瑜典	張曉雲	陳弘旭	蔡利勝
余政融	許家毓	李家政	洪立彥	郭泰銓	張鈺晨
徐仲毅	李岱蔚	謝佳陵	陳炳達	林瑋傑	鄭閔中
王思文	蔡瀚逸	池恩齊	林煒閔	許銘仁	張誌浩
莊明峰	余峻霆	洪偉嘉	李奕齊	黃吉良	黃袞桓
陳亞狄	陳俊安	吳翊安	任 德	陳志明	邱明春
盧佑樺	廖秦寫	劉玳伶	黃永承	林子強	梁嘉修
陳奕丰	胡天騏	曾郁航	黃暄雯	張日星	林芳慶
賴鵬仁	陳緯華	朱國良	羅偉豪	林柏維	張家晟
鍾靈光	簡佑鈞	朱孝宗	陳俊豪	李亞璘	張淞富
林孟璇	周邦鴻	蕭中誠	蔡伊榕	邱柄棋	饒哲銘
王琮堯	賴建安	許寶琮	蔡忠麟	何聲威	陳健豪
林世揚	施柏宇	李嘉哲	鄭伊伊	林益群	陳孟謙
翁廷誌	張博竣	吳宗桂	陳韋元	賴琇瑩	吳紹彬
黃敏彥	吳善軒	葉奕穎	李祥如	劉文凱	劉任偉
曾乙申	黃彥霖	鄭凱鴻	譚偉笠	田詩晨	袁偉峰
林承漢	林昌諭	蒲淵明	謝博庭	郭哲宏	楊智凱
范近軒	林群詔	林君一	王怡勛	許智翔	尤凱麒
沈益丞	陳昱瑋	陳立翰	楊繕輔	傅俊凱	唐嘉明
廖維嫻	林華悌	謝明俊	董學宜	莊竣銘	陳志岳
陳煌祥	林建宇	陳志宏	蔡宏裕	李建宗	林秀杰
張佑竹	歐怡岑	李奕霆	江煜陞	張志瑋	黃建鈞
陳漢生	陳憶雯	蔡瑞騏	盧韻琦	許昱元	蘇俊福
卓玉庭	楊季軒	陳彥叡	謝育樺	黃律凱	吳秉澄
陳昌楸	陳奕臻	彭昱翔	黃保欽	高永祥	施茂誠

林純民	朱柏仰	賴佳澤	鄭乃愷	柯承頤	廖文賢
陳漢錚	黃泰鈞	葉力瑜	顏君琳	劉亞欣	李文富
黃碩偉	劉建緯	張達新	張詠翰	曾懷明	王勇量
陳忠裕	翁愷翔	陳宥臣	楊志偉	殷祖祺	董育全
鄭銘瑋	黃信閔	吳勇福	鄭曳辰	鍾清全	陸嘉
李冠穎	陳兆誼	朱祐萱	邱敬恩	高銘仁	李志鴻
廖皓荏	林宏澤	蔡耀華	趙珩廷	董彥閔	蔡東均
洪睿志	康明璋	廖志彬	田坤晉	程明忠	涂亦峻
蔡鎮宇	賴新穎	林宜宏	程萬富	王柏欽	郭韋翔
邱俊宏	廖彥洋	陳建雲	莊慶隆	鍾一飛	陳得慶
周子剛	沈漢國	周士安	林元翔	徐立名	林家葳
何政信	羅聖智	陳逸翔	廖丁詮	倪學麟	李瀚埕
郭忠誠	王博揚	藍仕宇	楊宗儒	鄭婉伶	呂劭君
卓昭文	吳志清	林育民	蘇信豪	楊勝杰	李秋霖
周怡璇	鄭安盛	王嘉傑	林彥成	鄧輝凱	莊祐銓
劉育昇	聶豫珍	陳延齡	蕭政杰	江健豪	吳泉輝
戴嘉緯	魏啓玲	張惟荀	蕭弘典	林九安	何俊元
廖嘉文	林照傑	蘇文彥	莊元宇	王怡翔	吳明翰
李侑宸	林選賢	李茂宏	李昀澍	李王舜	鄭雅仁
吳冠霆	蔡佳成	王耀陞	李元宏	鄭柏舜	吳昌樺
許臨雲	方詠舜	蔡賜憲	許登晏	王昱升	蔡佳憲
張其惟	吳威龍	高丞瑋	王宜仁	王志男	馮怡仁
王譚彰	黃崇洲	許嘉麟	張明洲	林子翔	黃建勳
林仁傑	林俐妘	彭至璿	邱薰毅	蔡協典	謝承恩
李怡諄	陳志威	莊家豪	陳昶宏	魏宏昇	問世賢
李佳穎	曾瀚霆	許紘東	黃俊維	吳侑軒	李維宸
簡志龍	周賢瑞	黃俊明	李政龍	張世穎	林怡君



陳秉禾	陳坤億	蕭至雄	蕭志民	許心榕	蔡尚豪
黃琪	吳振福	林資程	陳介中	詹子慶	吳峰凱
陳衛國	林奉廷	劉侑昇	張嘉浚	吳尚恩	施靜傑
黃厚達	古恬綺	廖家志	蔡裕吉	蘇信融	陳立偉
鄔秉潤	張亭卿	蔡政諺	吳佳澤	楊怡君	張書瑜
林俊宏	張家豪	蔡秉軒	賴威良	謝家豪	林兆鴻
洪博璿	劉芷瑄	李孟恆	林梓淞	趙駿穎	林育生
陳俊甫	潘仕傑	林宏偉	盧秉璋	許博舜	林佳儀
王韋凱	張祐銜	陳琮裕	林育弘	陳志寬	羅偉
呂政彥	楊博翔	林緯濬	盧柏勳	陳英楓	黃宣翰
張瓊云	唐偉能	邱玟融	徐國榮	王則權	曾昭淦
陳婉怡	方俞喬	陳文映	張文璋	陳宗鴻	李慶福
黃文龍	張仁夫	鄭友勝	丁璇	張書豪	蔡承宇
陳星宇	曾毓威	高卜丞	張士宇	鄭肇軒	張立法
鄭詠誠	吳家福	宋彥霖	廖長志	古夢筑	張峻閔
張以正	翁昶明	郭信德			

五十六、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冠廷

五十七、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46名

正額錄取 32名

楊育安	鐘柏顯	曾文孝	蔡宗賢	張文泰	翁琬晴
胡思婕	陳家榮	蕭安佑	陳竑廷	林士凱	吳乃光
林正偉	蔡瑋庭	施佩瑜	何積忠	邱國銘	李元喻
葉佩涵	粘為勇	楊佳學	張紘韋	魏政滄	張昌修
鄭義霖	潘冠宇	張芯慈	王聖瀚	蔡輝平	許育璋
侯雨成	王朝盛				

增額錄取 14名

謝祥泊	余鴻祥	林俊宏	黃曼華	李勝雄	林嘉若
黃文宏	連啓雄	董景嘉	李宗軒	王蕙婷	胡成龍
吳佳珊	廖建能				

五十八、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羅禮淳	楊佳陵	葉忠霖	賴柏宏	王世鴻	林玠佑
周昊緯					

五十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1名

正額錄取 41名

李嘉倫	吳芷恩	王 屏	陳伯宏	蔡耀慶	汪德君
李政瑩	盧浩業	程裕蒼	江青澤	曾瑋婷	陳冠宇
林柏龍	吳真福	薄東育	陳東璘	陳珮嘉	楊雅仔
林子景	王碩鋒	胡復凱	吳柏君	許勝昌	黃俊毅
林煒程	沈明德	郭家綺	吳政志	方政彬	張瓊方
楊惠雯	張艷洲	林瑞賢	林以青	蘇宇祉	顏維谷
陳淵明	馮建穎	蕭棉文	湯明霖	石森櫻	

六十、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徐義業

六十一、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39名

正額錄取 32名

何佑華	林宏立	喬維萱	洪 旭	許偉恩	黃尊威
陳韋妘	徐文遠	謝小慧	葉韋廷	黃馨瑩	吳憶如
林佑聰	游信一	許義男	王尚儀	毛啟桓	張孟儒
楊靜怡	賴俊凱	吳亞築	李蕙恩	曾紫菁	李政樺
易德明	李家豪	黃火明	鄭欣庭	王基政	黃聿恒
林成韻	楊雯婷				

增額錄取 7名

陳仲箎 江靜雯 解智潔 馬瑩珊 丁胤彭 鄭旭宏  
曹佳琪

六十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4名

薛聖儒 詹婉妤 徐浚祐 吳博軒 李霽修 唐群雅  
蕭凱文 洪雨柔 陳彥伶 林宜瑩 陳雨軒 尤敬弦  
邱韋順 孫允文

增額錄取 1名

林群富

六十三、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61名

正額錄取 51名

林貞吟 林錦龍 許幼新 莊介棠 陳永翰 楊季璋  
陳榮輝 林信嘉 王凱陽 鄭穎聰 蔡再枝 曾俊傑  
林威志 彭裕志 林俊良 陳奕滄 李明展 尹者賢  
王藝龍 蘇國璋 林五祥 簡紹倫 陳心緯 韓旻坊  
黃家豪 游毓媛 何清模 邱文帝 陳柏伸 王俊凱  
陳清鈺 余政倫 陸文俊 伍信翰 林啟源 鍾臻賢  
宋政宏 陳胤合 柯豪修 林忠翰 蔡旻謙 劉俊峯  
彭永昌 鍾元耀 吳德樓 余吉祥 陳彥宏 沈勁彪  
陳建志 陳怡珍 王千華

增額錄取 10名

謝濠全 邱信詰 魏哲弘 林士淵 廖安清 劉倚君  
孫宏昱 廖國鈞 賴誌祥 羅居勇

六十四、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宗勳

六十五、機械工程職系汽車工程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6名

梁柏榮 張智凱 高憲章 盧有朋 李振嘉 謝瑋軒

增額錄取 2名

羅盛豐 張武勇

六十六、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50名

正額錄取 37名

李尚銘 王禹文 陳偉華 王立言 林易澂 黃建銘

林萬榮 李建德 黃韋智 陳建宇 李冠霖 曾冠詠

廖明翰 吳東昇 黃德興 謝福星 胡明松 高俊廷

莊博任 林宇政 黃孟賢 張寧武 黃柏凱 劉俊緯

黃金印 葉進男 王榆雄 翁士洋 沈明祈 馬羣堯

林柏辰 黃盟益 陳振聲 鄭鈺耀 林廷諭 邱俊慧

董祐榮

增額錄取 13名

郭博禎 江耿賢 魏君帆 謝宏偉 薛維綱 林文中

張肇樺 陳威廷 黃宣琮 蘇宗馨 陳瑞川 李呂杰

周文康

六十七、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3名

正額錄取 34名

黃恩強 吳強生 郭宇彥 鄭智文 李幸霖 林子杰

許翰棕 許俊賢 張展溢 黃舜國 許峻瑜 吳孟芳

林政言 許宸銘 陳冠廷 林家旭 鄭逸立 張紹庭

范士隆 黃是衡 黃聖文 姚仁傑 莊孟憲 曾耀功

劉儀華 馬恩澤 陳政佑 林好珊 魏子傑 郭泰源

陳俊宇 歐陽德全 宮可軒 林書漢

增額錄取 9名

謝惠銘 謝長耿 吳奕慶 林昆賢 周育稔 連映琦  
陳柏中 張騰元 劉宗泰

六十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97名

正額錄取 80名

王堅斌 孫銘鍵 吳凱詳 許晉齊 蔡世民 吳年傑  
盧美君 陳永祚 黃俊達 黃廣文 蘇德傳 黃郁翔  
邱議鋒 余承翰 林思宏 黃科人 林來福 黃廷瑋  
莊柏浚 蘇振瑋 唐睿 林采蓉 謝玉茹 王士榮  
翁睿好 陳建麒 楊振峰 陳品佐 王馨模 文立  
鍾幸夫 蘇威豪 林明宗 李事達 陳振發 邱怡嘉  
姚冬良 洪仕勳 林啓新 葉敏欽 鄭景文 張天釋  
張漢強 詹永茂 鄧臣絢 陳崧銘 余柏賢 黃敬珈  
胡智翔 邱德勳 王志正 王唯讚 王聲挺 蘇彥暉  
陳一銓 顏廷宇 張兆綸 呂欣峰 王崇道 冷怡慧  
陳俊良 邵玉輝 馮光齊 李世顏 吳鴻輝 林坤賢  
凌瑋志 張志豪 林岡毅 陳旻傳 黃昌國 曾佳志  
姚程中 姚佐奇 林俊宏 林千代 林家全 賴彥勳  
林宏勳 胡銘仁

增額錄取 17名

鄭庭綦 洪誠澤 鄭仰 劉麗卿 吳伯威 翁益文  
傅柏樺 王中元 方信然 邱佳君 廖元熙 吳欣儒  
呂育安 鄭智仁 蕭淳仁 張志成 馬維章

六十九、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王清鍾 李明樺 王惠基 陳承賢

七十、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韋依辰 梁詠慈 林家榆 黃伽佳 邱敏綺 陳懿璿  
陳韋新 李綉偉

七十一、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5名

陳宛琳 粘志遠 戴宏達 林君燕 林瑞陽 李思偉  
鄭智銘 陳建宏 莊鈺德 郭賢章 陳界佐 蔡維哲  
陳靜儀 黃筱茹 陳俊鎰

增額錄取 2名

楊啟群 張詩偉

七十二、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21名

張嫻楨 曾惠君 莊博裕 林詩涵 許席璋 葉展均  
李奇恩 洪于淨 王希銀 蔡佩蓉 黃子凌 柯姍均  
陳堃焯 黃承澤 阮昌庭 許齡之 李雅雯 陳映竹  
何怡萱 羅琪 張志丞

增額錄取 3名

陳曉瑩 陳甄雯 李孟潔

七十三、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亨蕎 陳逸綸 吳羽珮 陳信宏 鄭丞峰

增額錄取 1名

莊淑如

七十四、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農畜水產品檢驗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邱彥璋

七十五、商品檢驗職系商品檢驗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七十六、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莊釗鳴 梁嘉宏 謝正驥 吳珮瑾 葉 斌

增額錄取 1名

王聖宗

七十七、礦冶材料職系採礦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英勝 陳巧馨

七十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88名

正額錄取 88名

鍾易臻	林奕揚	廖偉閔	詹登傑	龐士鈞	黎元聚
潘 璇	徐嘉君	潘令文	林子伶	盧星志	林傑鈞
黃偉書	蘇柏璋	李佳穎	關涵蓁	林建甫	邱庭萱
蕭凱文	葉秋好	張良齊	何建邦	廖家唯	汪蘭君
熊育賢	馬祖琪	葉詠恩	陳暉翰	陳明億	林烜生
張則璋	劉燕群	王文進	薛建雄	楊弘仰	陳映伶
鄭乃誠	梁鑿立	洪任萱	林芮菁	毛皖馨	莊央嫻
古伊庭	蔡尚霖	黃馨慧	鄭有勝	林志樺	邱政耀
林仲威	陳信佑	王俊賢	王昱凡	王雅芳	林芸瑄
陳世欽	詹立丞	曾文良	陳祈安	李政緯	黃建銘
張詒翔	謝沅澍	吳昕儒	林書涵	王崇宇	林宥彤
吳東旂	金孝忠	周宏璋	黃奕達	廖政淳	林文祥
李建生	李家瑩	許文耀	鄭又嘉	王亭勻	郭清智
王智弘	陳揚仁	劉秉逸	林育丞	吳欣諺	張益誌
顏志融	張世光	王嘉銘	連玟瑜		

七十九、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林彥均 楊子儀 蔡婉宣 湯淑閔 林清傑 江佳穎  
郭璟亮

八十、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45名

正額錄取 45名

紀尚詮 陳育詩 許耀文 洪瑋鍾 王奇峰 陳俞仲  
葉志韋 丁詩芸 彭翊雅 邱雍晴 鄭雅楓 劉得政  
吳佳真 張世融 吳彥瑩 林佩君 洪瑋廷 吳銘峰  
黃苡瑄 賴奎安 陳怡靜 謝承翰 李晴瑄 許文瑜  
樓軒宇 吳宥萱 沈怡君 游紫朋 劉軒寧 楊筱涵  
蕭舜云 林伯翰 吳美琴 黃品綺 陳銜萱 蕭潤君  
樓熹妍 李家逸 黃俊翰 徐崇恩 陳韋志 紀佳伶  
張清濱 鍾晟夫 傅利民

八十一、交通技術職系航海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黃瑞怡 林岢寰 陳彥儒 蔡翰元

八十二、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8名

方凱易 郭子發 葉毅慶 王柏力 施秉旭 王朝揚  
龔柏綱 許家振

增額錄取 1名

蕭旭偉

八十三、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林伯東 陳婉瑜 王品翔 呂佳龍 陳建文 劉沛滕  
簡文鴻 黃士哲 吳孟軒 鄭傑仁



增額錄取 2名

林筱婷 李忠剛

八十四、技藝職系技藝(選試木竹器)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宗暘 徐國庭 洪振耀

八十五、技藝職系技藝(選試染織)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蕭靜芬 陳靜玫

增額錄取 1名

許鳳怡

八十六、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呂璟明 李元植

八十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84名

正額錄取 71名

廖思采	張耘誠	張祐鈞	藍一逢	賴敬方	張家維
李咨胤	郭柏伸	侯以涵	張嶸升	張育菁	王瓊儀
魏子傑	王閔正	黃妤婕	覃丞弘	鄧宇捷	鍾政光
廖婉婷	蔡濟謙	范家瑀	白蕙菁	吳姿鏗	薛翔予
蘇筱婷	邱露葶	黃育慧	黃靖惠	張永泓	賴彥君
柯昀瑤	張雅婷	葉懿中	廖俞丞	侯珮萱	江百善
梁哲銘	吳思瑩	呂學奇	林雅筠	蘇貝佳	余幸璇
錢舜益	陳宥妤	李硯蓉	張可冀	楊郁珊	黃靜瑩
陳珮毓	翼景城	陳怡頻	石俊男	陳珮彤	周昱辰
丁安安	楊涵如	張荃惠	机文財	林銘濱	楊皓寧
吳惠如	謝宛玲	陳麗安	宋宛蓁	林怡君	王碧雪
呂韶玲	洪毓婷	陳鴻暉	劉家彰	郭人豪	

增額錄取 13名

楊姿筠 許家綦 陳柔涵 蔡羸菽 謝雅欣 薛曉筑  
黃昭程 朱庭寬 范詠晴 羅惠文 林業峰 劉致麟  
徐英展

八十八、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彭盟憲

八十九、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吳効直 王凱毅 洪承駿 陳雅婷

九十、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郭喬培 謝淑秋 陳玉萍 賴秀玲 高福隆

增額錄取 1名

程紫芸

九十一、水產技術職系海洋資源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致銜

增額錄取 1名

謝昀融

九十二、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佳馨 廖曉涵 張文成

增額錄取 1名

彭麟量

九十三、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0名

正額錄取 17名

李易諺 游中宜 陳姿伶 蔡瑩貞 郭軒 梁嘉容

吳瓊姿 鄭明寶 余國睿 白芯宇 王文君 黃勁達  
黃品皓 陳韻丞 張綉琳 涂邦彥 曾澣葦

增額錄取 3名

謝博揚 張景涵 黃倩怡

九十四、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8名

羅修來 曾國勝 劉法達 阮敬文 曾宥瑋 溫善鈞  
朱思頻 洪書帆

增額錄取 3名

楊允安 黃大維 方彥翔

九十五、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顏伯叡 黎秀蓉

增額錄取 1名

溫志威

九十六、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育聖

九十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3名

陳欣沛 王上銘 黃智揚 郭承祥 曾思嘉 何佳晉  
呂勛騏 莊恭旭 鍾和明 賴宜麟 王淑亭 蘇恆寬  
林晉成

九十八、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嚴聿沛 廖俊河 朱耀忠

九十九、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0名

吳育祐 鄭景仁 李馨宜 陳怡伶 黃鼎鈞 林怡秀  
詹欣琪 林玉潔 陳冠文 曾查理

增額錄取 3名

楊孟融 范雅婷 林映汝

一百、生物技術職系生物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羅瑋霖 許勝捷

典 試 委 員 長 高 永 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食品技師等類科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林景文等46名，增額錄取李淑瑜等3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一、土木工程職系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景文 邱士榮 郭志誠

二、衛生檢驗職系公職醫事檢驗師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宛璇 姜秀英 梁翟庭

增額錄取 1名

李淑瑜

三、藥事職系公職藥師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10名

蔡雅芸 黃竹珈 鄭宜軒 吳琳祺 林逸霖 張雅婷

林俐君 徐向君 洪莉婷 翁郁雯

增額錄取 1名

黃鈺婷

四、衛生技術職系公職護理師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林杰穎 陳科維 謝宜蓁 邱大源 徐逸齡 呂雅莉

林思妤 張毓芬 戴郁珊 陳怡杏

五、衛生技術職系公職諮商心理師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梁翠真

六、衛生技術職系公職營養師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吳佳嫻 楊舒涵

增額錄取 1名

劉中平

七、衛生技術職系公職食品技師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7名

李佳玲	洪郁嵐	王雅薌	李中正	陳怡臻	林幸霓
林良姿	張惠琦	蕭叔勉	吳小梅	曾建勳	李逸華
莊荃與	黃毓菁	張敬佳	張宛瑜	李其恩	

典試委員長 高 永 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環境工程類科考試報經本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及104年12月3日考試院第12屆第64次會議決定，補行錄取1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補行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號碼公告如後：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泳志

典試委員長 高 永 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普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蘇振昇等1480名，增額錄取吳亦涵等1420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

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 普通考試

####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54名

##### 正額錄取 141名

蘇振昇	吳姿樺	辜德茶	單顛宸	高千雅	吳舒婷
郭正源	簡皓妤	李亞榕	蕭惟	張嘉珉	何柔昀
田健泉	陳沛玟	李偉銓	曾郁雯	陳家榮	余允中
張志瑋	楊喬雯	李孟珩	薛伊蓓	謝宇婷	許為志
劉姝瑩	朱振妤	賴沂君	傅貴誼	顏君旭	林奐君
曾思君	蔡明瀚	彭慧心	林書宇	陳妍君	呂宗翰
唐建中	高明	畢佩雯	陳無邪	李秀娟	王柔閔
鄭景中	黃軒娟	周彥均	郭法伶	劉翊群	林宇婷
許靜怡	陳韻婷	許聖曜	李岳鋁	李宜蓁	葉宇恆
陳世峰	蔡儷卿	田嘉瑜	李宛芝	吳美儀	李蕙芯
林育如	姜宜君	邱筱珊	楊淳萱	吳燕芬	曾亞荃
尤韋勝	李昱翰	郭辰希	詹雅鈞	楊家瑋	黃筱涵
陳俐奴	郭宇頻	翁國棟	林芙佑	林上鈞	薛憶婷
陳怡婷	楊瑞涵	賴亞芸	黃雅惠	詹佳穎	林慎亭
宋佳樺	蕭敏庭	陳曼儂	王勁雅	郭姿佑	曾本昱
蘇怡禎	張芝瑩	呂春燕	廖怡鈞	陳建樺	陳佩君

陳力葦	張博雅	張嘉佳	王瓊琪	梁敏嘉	陳月鈴
邵子芳	劉玉琪	許春敏	謝欣憲	謝之晨	席瑞璋
林品臻	張惟琇	吳雅文	郭晋安	阮黃越	許家瑋
羅亦婷	黃靖茹	黃怡寧	蔡貞葦	繆權德	潘姿蓉
林秀鈴	洪靜婷	劉芮帆	塗欣茹	范恩邦	蔡立堯
陳佳定	饒雅筑	韓佩珊	邱瓊薇	宋蕙絹	黃珮綺
林芳如	徐美琴	邱慧珠	謝孟珊	王昱榮	李曼甄
張君羽	童瓊琳	陳瑞釗			
增額錄取	113名				
吳亦涵	郭秋翁	張秋香	陳玉敏	毛睿翎	周芳仔
羅璟賀	徐 安	黃欣怡	江鈺雯	呂官穎	張婉仁
高慧娟	林禹辰	吳冠臻	許茹華	黃克敏	王彤紘
王姿宜	鄭琇云	朱淑君	張建華	張琇雯	曹琬婷
彭振瑞	蔡宜珊	吳景容	董培恩	吳承翰	王美婷
許書豪	林良儒	吳亞璇	李宜家	李易霖	李紹瑄
林育君	劉晏銓	吳潔安	黎德俊	陳天航	詹雅雯
王帥涵	吳國萍	陳治源	張凱婷	李易穎	洪傲天
陳柔似	張韻翎	許庭蓉	張凱雯	游如婕	車健頤
蔡曉楓	俞相榕	連庭瑜	鄒宜軒	潘奕呈	王妍壹
鄭育哲	吳宜臻	翁振翎	朱芷函	丁威仁	溫浩鈞
劉昌典	黃靜怡	歐怡廷	謝紫琳	李明潔	吳怡亭
朱雅詩	馮子珊	楊義豐	陳亭如	柯佳宏	蔡宜君
施惠齡	呂煥章	林千筠	李芷萱	黃萱穎	溫柔蕙
陳郁婷	萬俊宏	陳雅琪	王昱雯	黃嘉欣	張玉美
鍾宜安	廖珮君	李仲婷	余南誼	王俊富	陳明慧
蔡宛蓉	游雅婷	高鵬翔	彭思園	許忠訓	陳志翔
蔡孟君	梁嘉芸	涂育榮	鄧凱玲	方 瑜	洪如儀
王可夫	張怡芬	楊怡玟	曾稚尹	陳冠秀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43名

正額錄取 98名

梁家儀	王子揚	吳正麟	林嘉容	游舒涵	陳立家
王穎儒	蘇容	劉昭勛	蘇慧宜	廖怡婷	張緯銘
鄭宇晴	盧冠豪	王麗琴	李韓臨	魏英任	謝可茵
張蓓鈞	葉佳音	周詩芸	陳長興	陳皇仁	顏嘉琪
簡鴻吉	廖秋香	許博智	楊燦苡	張宥緹	陳淑娟
王清仁	郭珮心	陳靜美	陳爭鈺	黃孟聰	蕭幸超
黃恩宏	詹惠文	張育華	陳楹之	詹舒涵	林侑詳
張倍銘	陳玟羽	蔡舒涵	邱珮婷	鍾承玗	陳誌豐
許玉芬	簡毓筠	柯為譯	林子祺	沈麗靚	林裕真
柯欣妤	陳菱雲	李品潔	劉怡婷	蕭百琪	范鈞婷
張翊品	莊玉鈴	許文秀	趙桂瑩	洪怡安	王綉雯
劉宥均	李欣哲	李官珮	何家名	張正邦	蔡淑惠
何志人	黃碧珠	吳宜真	劉士誠	王慧娟	李郁慈
李明勳	劉依婷	張凱鍾	林柏榕	王荷閔	吳名宥
蔡語鈴	蔡志明	王貞予	辛煥駟	鍾明宇	曾兆中
曾盈馨	黃美雪	羅文君	范鴻軒	鍾瑀庭	陳冠仁
林怡婷	楊承諭				

增額錄取 45名

張明麗	廖奕翔	張勝凱	陳建豪	余昭毅	羅煥玄
薛閔豪	蔡育婷	卓宜貞	朱俐菁	鄭柏翰	江宛蓉
張雅君	王心慈	張嘉玲	余可彤	廖啟豪	張惠婷
吳佳紋	黃均盈	陳姝妤	賴綵涓	王麗娟	陳昶嘉
賴奕帆	鄭冠穎	吳文貴	郭品辰	謝侑娟	李庭萱
洪若芸	劉燕翠	張玟瑩	廖庭瑩	李秀娥	蔡旻修
蔡吉濡	謝秉均	賴煒曾	施文彤	何紹年	劉珈灝
沈明潔	徐孟勤	黃凱琳			

三、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威德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40名

正額錄取 70名

劉倍孜	黃迺鈞	謝明凱	曾怡瑁	林佩瑜	蕭文玲
李伊純	吳宛庭	王盈淳	李子聞	詹依軒	劉姿麟
呂岱恩	趙珊婷	何文婷	蔡玉華	林美齡	施佩均
吳苡瑄	吳盈臻	朱佳妤	賴采珣	賴玟妃	宋美慧
李筱涵	張瑞芬	吳素萍	楊威威	胡鈺羚	施秀英
陳香君	吳毓凡	羅平衛	莫凱琳	郭怡妤	趙紹倫
吳葦柔	賴怡婷	羅予姘	施婉婷	廖若雅	林雅琪
汪忠豪	李宜芬	何文華	許元菘	王俞婷	林耀文
朱建勳	余典錡	示薇	沈宜潔	李紫綺	李政翰
陳軒儀	余定宜	古安廷	王憶純	楊惠光	鐘郁惠
張珂甄	陳筠璇	金珍宇	黃郁華	蔡佩娟	蘇于倩
林育丞	廖貞雅	張雅婷	張瓊心		

增額錄取 70名

陳永翔	蔣育儒	葉冠妤	游姿琳	藍苡家	涂顥馨
呂彥儒	何昕庭	何佳紋	許安柔	陳珮庭	張予馨
李佳縈	沈姿儀	李佳蓓	陳却	黃筱珺	張麗蓉
吳甄羚	劉羿炆	林宜蓁	黃一軒	黃湘茵	余桂芳
戴婉如	謝清忠	陳美如	高琬芯	呂佳蓉	林譽芳
張家禎	劉冠君	黃婕	嚴虹渚	陳郁靜	劉湘雅
陳珮慈	陳亭羽	紀雅文	黃振鑑	白書羽	戴匡
郭淑萍	陳秀蘭	黃慧如	胡嘉茹	陳冠達	林均宴
簡鴻宇	唐大綬	朱伯輝	曾琬珺	宋怡穎	石純宜

陳瑞文	吳佳蓁	謝朝宗	許勝富	林芳顛	魏淑玲
邱佳琦	陳依吟	陳佳伶	呂季璇	曾秀梅	廖玲英
蔡美絹	楊丹綺	林虹雯	林榆凱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28名

正額錄取 56名

楊智惠	李菡芳	吳曼綾	林子棠	田妮心	洪立盈
陳一華	黃純宇	楊毓瑩	李恒興	陳昱穎	呂怡姍
廖瓊真	施孟潔	張瓊允	陳昱蕊	李珮琳	黃懷質
洪雅諮	郭馥甄	張岑琳	林立庭	王筠	林琇婷
賴嘉慧	劉良敏	楊美玲	鄭晴文	羅天睿	吳瑋潔
陳盈秀	顏君恬	鍾佳霈	張毓淇	林香希	楊佳娟
洪稚瑀	蔡惠婷	李文賢	簡士堯	黃馨瑩	許睿凌
許純瑜	王妹云	宋珮琪	許乃今	邱俊傑	陳盈仔
陳家凌	許伯丞	黃馨萱	蔡佳蓉	李俊毅	蕭依婷
黃媛微	楊家寧				

增額錄取 72名

李雨璇	李玉文	賴信宏	陳怡伶	邱柏翔	許至揚
洪子涵	黃邦揚	陳瑋婷	黃偉嘉	李佳鴻	王威策
胡麗晴	彭舒筠	劉殷綺	黃莉鈞	蘇渝雯	陳嘉慧
林珮君	蕭淨惠	李惠菱	楊季叡	詹志鴻	林昭慧
高嘉璘	陳雨醇	劉怡岑	吳鈺博	楊淑芬	陳鄭亦
魏清海	陳惠盈	吳柏毅	李姿萱	王浩翔	周葳
黃耕欣	余芷亭	簡佳誼	方靜清	楊竺恩	許書綺
黃鈺芬	楊博閔	王儷靜	陳俊維	林玉文	黃崇瑋
黃亮瑜	吳禹萱	溫怡菁	楊于萱	王翊霖	買大益
張晏嘉	許齡予	楊淑娟	黃諭茹	柯佩岑	金品秀
陳建宇	謝巧慧	林雯婷	陳可欣	吳婉珍	洪怡婷
林蓉貞	蕭佑婷	李欣怡	高志榮	邱芊榕	張柔婷

六、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77名

正額錄取 57名

陳志宏	李佩霖	林佳誼	紀華璋	謝宜芳	黃姿毓
鄭瑞興	林 妘	宋穎欣	吳佳臻	李恩宇	陳婷婷
張政鴻	賴香吟	莊雅婷	蔡文佩	劉 瑜	劉芮伶
鄭一婷	劉富仁	劉麗芳	潘盈如	陳靜璇	陳煥怡
朱容生	施宇哲	邱旻彥	李金樺	李佩珊	王靖雅
潘佩吟	陳家瑩	賴采瑩	杜美璇	賴韻如	鄭佩純
張琇鈞	林妤芳	陳秉辰	林坤妹	陳錦倫	蔡宣榆
張育嘉	陳暉涵	黃莉軒	王識猗	徐逸蘋	張惠琴
卓春美	盧瑋涓	高佩均	王宣雅	郭庭玟	梁欣怡
游淑茶	蔡幸芳	鄭雅云			

增額錄取 20名

呂映諭	林聖哲	何震謙	楊煜玲	柯佩君	何瑜芬
林佳瑩	李姵玲	夏孟芸	黃奕暢	藍鈺婷	陳姿利
蔡瑤雯	李宥妍	蕭竣峰	邱定宇	方玫鈺	謝沛真
鍾宛廷	周暉杰				

七、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千甄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06名

正額錄取 34名

莊玉瑋	朱慶元	李孟樺	洪楷勛	郭俞圻	林逸凡
余羽容	高慧珠	白佩娟	李亮瑩	徐思婷	曾紹彥
顏雅婷	黃俊棋	張巧佳	潘乃德	宋郁琪	林念慈
蔡鴻文	葉 欣	黃映慈	黃郁晴	江創慧	范瑋蓁
蕭愛穎	鄭惠如	李媛婷	郎慈郁	柯貞羽	許品堯
黃美禎	林怡秀	陳璽安	陳俊強		

增額錄取 72名

王心妤	劉芷君	謝宜欣	黃馨儀	黃俊傑	朱育靚
邱淑宜	陳宏文	吳思儀	蔡佳臻	簡碩德	高琬婷
許玉璋	巫素玟	吳奕恣	蔡馨慧	許苑青	林國祥
吳玉琦	邱沛慈	莊依倫	劉兆峯	胥滋欣	許雅婷
柯惠淳	林雨蓉	邱筱菁	林芳如	陳祉含	黃于庭
郭俐伶	蔡珠慧	陳心茹	邱志偉	蕭塘祺	曾崇豪
林志興	吳宙容	李蕙仔	鄭宇辰	魏欣怡	陸修慧
孫澤弘	林淑婷	鄭吉村	方月秋	陳韋仁	黃東詠
廖敬棠	鄧琬馨	涂倚禎	廖俊勝	蔡宜珊	劉意蓮
官聖挺	林瓊真	夏黔薇	林雅文	林艷均	林孟伶
留靜鴻	葉富能	蕭至妤	林家齊	林亞璇	李惟慈
王婷儀	李盈瑩	毛子瑜	黃碧蓮	魏琦珊	楊舒婷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9名

謝宥齡	方詩涵	張書容	楊婷婷	蔡文斌	何思潔
葛珮琰	謝慧諭	吳孟珍			

增額錄取 13名

張皓斌	李家儀	謝岱倫	顏欣怡	莊育霖	陳品倩
陳麗玲	鄭珣陵	夏致欣	盧育嫻	李明純	郭家冶
楊滢煊					

十、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4名

正額錄取 21名

劉孟彥	胡幸玟	林汝容	黃敬倫	曾詩婷	黃怡齡
林思妤	邱柏翰	湯婉琛	游郁珊	陳偉琳	賴柏翰
易容羽	洪雅文	陳宇芳	陳怡霖	江映曲	鄭卉孜
江盈陵	黃雲卿	王俊鈞			

增額錄取 33名

黃筱雯	王毓君	倪紹紋	邱巧茹	蔡琬均	嵇惠玉
陶君浩	蔡宜家	徐慶學	陳明祺	王文君	張睿勻
梁璋玲	吳雅鈞	王澤瑜	羅佳杰	施宇程	林稚瑩
黃國鐘	吳怡靚	蔡宛津	洪筱淇	鄭月琇	林雅婷
王景祺	涂家源	吳延駿	林雅婷	張郁袖	廖珮嵐
高嘉翎	李庭吟	林鈺真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4名

張翰玗	林彥男	鄧伊翔	林宜貞
-----	-----	-----	-----

增額錄取 6名

陳冠吉	蔡侑庭	張慈安	涂敏	許心瑀	楊仲豪
-----	-----	-----	----	-----	-----

十二、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選試英文、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吳宇軒	洪國峰	蘇文妍	王涵瑩
-----	-----	-----	-----

增額錄取 1名

朱啟華

十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08名

正額錄取 77名

陳婉綺	郭旻臻	王姿文	許雅琳	劉姿瑩	葉雅真
范良如	黃詩雯	黃曄翔	游逸川	李姿慧	李鈺華
林俐伶	徐玫菁	謝艾芄	管君庭	黃瓊儀	黃蕙蓉
周彥君	黃鴻偉	陳蕙如	詹智涵	林佳欣	許鳳容
李育嶠	劉美奴	張嘉顯	巫嘉耕	董湘菱	葉佳鑫
林青榆	周芳伊	蔡惠茹	吳郁慈	陳濟揚	吳瑩柔
陳昶如	陳佩宇	張素釗	許容翊	林文心	涂敏玉
江瑋庭	蔡芷庭	張容嘉	黃苡煊	黃詒珊	林苑怡

王子聖	曾子庭	葉純如	郭珮君	李雅雯	洪頤芬
李東翰	徐子杰	曾婉茹	王沛澄	蔡孟璇	陳俊源
吳儀萱	陳麟爵	曾信博	許郁苹	林宣瑩	陳韋安
陳柔伊	陳昀彤	黃蓉瑄	楊子宜	黃鈴淳	何郁青
林倩宇	林俞伶	張鈺婉	劉素岑	劉雅芳	
增額錄取	131名				
吳國倫	林巧婷	陳慧禔	何奕璿	王俊森	黃筱霏
林家如	張容滋	劉彥緯	許颯樺	林菁菁	林炫余
莊雅欣	許凱婷	蕭沙螢	林榆婷	林暉哲	謝佳音
吳益誠	董志保	吳青咏	彭柏錚	張淑婷	黃敏擘
陳圓靜	許嘉玲	黃郁婷	劉俊麟	劉怡均	陳怡君
張於靜	許韶庭	蕭婉芝	廖霈涵	林佳陵	連思涵
曾本軒	林淑婷	王聖茹	陳青秀	黃任宏	吳潔霏
施汶儀	陳俞伶	蔡綺容	黃馨儀	劉馥宜	鄭霖
江庭韋	劉靜宜	古芳華	陳筱薇	周淑梅	何育欣
李相如	鍾伶婕	林育鋒	俞盈如	陳玉嬋	張宥玗
李孟珊	呂育珊	劉燕玲	周宣甫	李怡君	黃仟惠
許舒雯	吳佳紅	鄭麗華	林惠芳	王淑琳	顏冠芬
薛芹羚	林一傑	張馨文	袁若馨	蔡雅淳	江桂祺
黃家盈	何孟壕	孫珣媚	黃嘉瑜	吳政瑋	陳佳瑩
朱宣羽	鄭雅娟	吳靜婷	張志銘	楊瑜芝	林宜鋒
李宜玫	徐菩宏	戴湘容	古關玄	曾憲民	謝明瑄
陳亭好	吳育宏	吳亭儀	張景泓	江芄萱	許美珠
董雅靜	鄭淇	張玆慈	黃豐政	鍾豐珠	陳欣瑜
吳蕙阡	鄭美菁	莊芮綺	游澄蓁	蔡善娣	張愛群
龔素雲	張丹妮	趙仁馨	林雨萱	廖珮辰	蔡依霖
方怡文	何可欣	謝宗勳	余泰融	連婉臻	蘇冠瑋
魏杏儒	游智凱	彭惠萱	劉明瑞	林淑惠	

十四、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38名

正額錄取 12名

朱晏誼	古孟玄	林維德	黃名慈	郭春菊	侯明昊
熊偉均	沈采妮	鍾秉諺	陳千鶴	李儀君	周書瑜

增額錄取 26名

黃馨賢	黃婉婷	林宸聿	張本鴻	林逸青	洪菁吟
董奕萱	羅久峯	詹益權	林杏珍	鄭伊玲	林弘博
李典運	劉宇昊	曾柏峰	孫妙函	胡 琳	曾筱婷
簡劭穎	張家銘	張雅茹	楊沛雨	翁明漢	林兆文
江宗儒	曾雅瑄				

十五、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1名

正額錄取 12名

黃瑋傑	王子晉	謝之婕	蔡宗顯	謝憶嬋	曾婷鈺
許竣棠	張耕銘	蔡欣諭	許銘倫	史軒慈	吳銘泓

增額錄取 19名

謝奇芳	陳玟蓉	劉家瑋	黃瑋菁	葉步鈺	劉世凰
出文祥	吳銘陽	王建智	嚴雯婷	杞育霖	王郁文
賴宗汶	朱希平	周美娟	林佳慧	黃信源	林芳如
林孫如					

十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36名

正額錄取 77名

李孟庭	李家萱	李木蘭	廖家卉	張銘真	陳冠玟
陳紀暘	陳柏融	張慈珈	鄭皓云	李慕真	楊欣憲
許芮瑄	李承泰	鄭皓文	林修全	陳筱雯	陳正婷
林士堯	張雅鈞	郭屏妤	林群傑	蔡恩平	戴巧惠
李亞涵	洪琬茹	李奇樺	邱丰儀	洪苡瑄	吳姿佳
李香穎	鄭伊宸	賴庭頤	謝信棋	林雯嫻	許朝凱



賴佳伶	黃昱欽	蘇俐卉	黃彥錡	高銘鴻	韓雅卉
鄭心瑀	張晨揚	秦筱苓	李立真	吳宜芳	郭憶瑩
田宜仙	魏梅芳	林明秋	王婕如	李銘哲	莊朝瑋
許郁涵	蘇珈瑤	吳惠珍	黃秀萍	許婷涵	謝羽宣
曾莉卿	巫仁瑜	游艾菱	尤芷萱	黃文佳	蔡紋欣
謝靜婷	劉孟筑	王芬遠	盧常朋	黃郁峰	黃芳融
詹雅譚	陳子揚	賴怡婷	陳芬瓊	王姿尹	
增額錄取	159名				
林永明	鄭浩辰	莊宜澄	林惠如	廖健智	游依萍
黃楷惠	戴妘珈	蘇郁涵	黃詩涓	古欣巧	劉芷榕
林宏麒	王金華	曾筱文	李珮瑩	陳怡潔	張祐慈
陳榮峯	張琳惠	林竝騏	莊雅蓁	鄧佳詞	吳佩容
廖紘瑩	楊玲珠	蘇培卿	謝雅筑	鄧憲仁	高嘉遠
黃凱莉	謝宜庭	陳盈蕙	徐嘉蓮	蔡家宜	洪珮菁
周厚懿	唐敬雅	徐瑋澤	許寶櫻	林月貴	楊雅菱
廖宛琪	林詩婷	莊雯茹	賴思樺	金慧梅	廖奕鈞
楊佩翎	劉東華	姚劭融	蔣惠美	陳玉佳	劉珮君
蘭怡君	黃雯君	薛富翔	張芷云	闕湘恩	周文惠
陳祉云	許玉欣	郭文峰	曾柔靜	謝昀晏	邱虹寧
李怡瑩	洪小嵐	林庭郁	陳淑貞	蕭幃譯	陳庭詠
鄧勝友	林岡樺	歐郁榕	吳瑞峰	陳亭宇	張君如
林冠妙	曾勻心	林佳穎	陳怡玢	曾嫵汝	戴羽萱
王瓊姿	謝孟凌	陳欣怡	吳思蓉	林宜伶	曾耀輝
鄭皓元	杜佩珊	曾紀豪	李卉嵐	潘建宏	郭殷汝
林貞婷	曾詩評	楊貽茹	林偉宇	傅珮瑜	黃妤珊
邱翊婷	陳怡華	簡瑜慧	賴虹伶	蘇奕卉	廖克琦
曾煥娟	林慧芬	徐嘉伶	連涵茵	楊婉妤	戴寧

周宇婕	蔡佩臻	陳榆婷	陳盈潔	林柔綺	陳韻帆
葉佐俊	洪進雄	尹庭妤	楊晏庭	陳瑋瑄	古珍綺
陳夙敏	王澄雯	邱國維	劉芳鈞	李玟璇	顧芳綸
吳朝欽	賴虹靜	劉玉輝	羅詩婷	王乙茜	李叙澄
洪家宥	甘晏滋	曾馨儀	徐子龍	張芳宜	何鈺琳
謝味津	廖顯仁	黃冠瑜	楊惠昱	吳紋萱	吳詩菡
張晏慈	邱怡瑄	謝振傑	陳盈卉	周瑋澤	李文華
王詩馥	黃淑瑩	劉上麟			

十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2名

正額錄取 24名

周吉泰	王雅萱	劉得顥	陳怡如	徐志文	蕭敬哲
何承遠	黃鈺玲	賴俞均	張賢仁	陳彥廷	葉曉玲
張甯鈞	呂旭晟	盧淑芳	黃健源	陳思琪	袁豪欣
許修豪	林聖揚	吳嘉祺	陸鴻偉	盧崇文	湯士萱

增額錄取 38名

林昭彥	呂明成	吳柏均	陳昱涵	張維珊	楊孫宜
莊濬詠	黃則育	楊喻翔	呂智業	李杰霖	陳立勛
許佳榕	羅志娟	詹雅竹	李欣佩	胡家銘	侯郁婷
張志愷	歐立羣	黃信翰	王邦瑜	陳昱君	蔡旻霈
王彥婷	何惠如	簡莉安	徐瑞玲	呂湘菱	蔡宜珊
劉芷瑋	莊星漢	羅心秀	朱家慧	李佳惠	郭育慈
曾博泰	李易達				

十八、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益生	洪懿瑩
-----	-----

增額錄取 5名

蔡嘉福	陳冠治	王治平	李均儀	李佳哲
-----	-----	-----	-----	-----

十九、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廖冠驊

二十、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61名

正額錄取 22名

王怡菁	謝欣穎	黃思瑄	陳宗鈺	蔡宜臻	陳虹尹
彭榆云	王珮樺	黃嘉綺	翁修慧	曾重皓	蕭佩珊
許寧恩	林其瑩	林佳昕	黃覺民	蘇健智	張子傑
曾復萱	黃怡菱	林筱婷	陳容芯		

增額錄取 39名

羅郁婷	李宗翰	王智廣	謝儀靜	吳孜威	姜柏年
李哲宇	鄭碧恩	葉雅玲	侯佩辰	黃昭菀	簡育琳
謝佩勳	賴蕙姿	許哲瑋	陳盈庭	陳律儀	王廣豪
黃穎瑜	董錫恩	李宜瑄	楊蓓真	鄧家佩	陳香吟
李耿德	廖芊淳	羅方妤	林允飛	詹怡琦	吳宣蓓
林竹君	張澣文	崔允馨	吳家豪	陳沂蓉	林祉萱
陳琪合	蔡宛玲	孫林伯伊			

二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7名

邱智偉	黃中和	陳蓉瑩	戴必威	盧姻玟	陳韋成
陳郁潔					

增額錄取 5名

葉書妤	吳正琦	陳永明	林育誠	鍾萬河	
-----	-----	-----	-----	-----	--

二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5名

正額錄取 43名

黃可嘉	蔡文娟	林資穎	劉永祥	潘昱至	王怡文
黃加	張禮韻	簡貴融	林拱辰	陳韻雯	林欣儒

吳育綺	姚馨淳	郭恒聖	胡力乘	林士婷	鍾承佑
楊以琳	周映彤	陳奕安	林晨暉	方金時	顏 綺
李威昌	湯德旺	周岱樺	江丞豐	呂敏婕	陳照哲
張嘉婷	陳國源	陳映志	李敏慈	戴瑞萍	張嘉妍
呂媿誼	李心綺	廖述逸	陳麗珍	簡夙伶	郭柏均
謝孟哲					

增額錄取 42名

郭宥麟	邱雅雯	連佳郁	顏碩亨	鄭惠方	吳郁旻
李文茵	蔡昇宏	黃欣如	江雅玲	鄭雅云	王錦綢
楊淑葦	李美雪	張佩琳	呂理學	李唯誠	徐宛蔚
何彩鈺	周宏昭	王冠盈	王英瑛	林晏緯	許婷婷
廖育德	陳妙禪	蕭佩昕	鄭鈺玲	李竺靜	徐裴翊
邱金生	劉欣昀	章志鵬	侯裕元	許舵民	張正杰
鄧瑀旋	李佩芳	陳文美	李雁婷	謝季庭	廖婉琳

二十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9名

王立勛	張佑敏	蔡蕙宇	郭筱涵	林佳宗	蔡佳勳
陳玫儒	沈青縈	胡麗珠			

增額錄取 13名

李亞蓁	莊竣顯	謝惠雯	劉書硯	吳佳玲	林詩韻
陳美燕	簡翊淇	呂玫樺	鍾詩璿	葉佩瑛	祝暄惠
李怡蓓					

二十四、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12名

張凱柔	卓玗融	林楷傑	黃俊景	吳彥蓁	梁 田
侯凱瀚	劉冠宏	劉 蓁	蔡佳叡	趙婕妤	吳軍鋒

增額錄取 13名

李睿虎	林鼎泰	黃楷婷	蔡志偉	莊雯棋	曾星瑜
-----	-----	-----	-----	-----	-----

許祥軒 黃欣雅 陳信安 范書華 邱昀標 林珍伶  
耿珮瑄

二十五、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6名

正額錄取 6名

江宜臻 蘇羿綸 李曉娟 談振偉 沈珮宇 郭伯宇

增額錄取 10名

陳君宜 陳冠云 陳怡芬 陳昭伶 洪詩雅 施玫嫻

劉玉章 施筱瑜 陳祈臻 楊卉安

二十六、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67名

正額錄取 26名

王泓達 宋孟儒 莊筑貽 董家昇 華光先 賴涓辰

康芷維 陳寬德 蔡佳佳 林語謙 陳貞汝 李宜芳

林彥吟 黃至悅 謝玫桂 鄭閔聰 蔡蕙如 潘靖

張耿嘉 李嘉祺 林家樑 邱創意 吳彥明 盧宏明

蕭弘賓 劉芳如

增額錄取 41名

吳秉昇 陳俐諺 洪維辰 賴建文 林宸聿 張惠娟

張簡紋音 林正欣 黃芮萁 李思亮 曹盛堯 張庭懿

楊敦凱 李冠儀 黃靖雯 蔡欣怡 韓孟霖 林育輝

古宇翔 鍾幸娟 韓忠華 周育穎 陳淑美 吳秀鳳

蘇品綺 游智銘 張本初 江靜玟 鍾淑芬 黃雯怡

陳欣壕 簡佑倡 羅彩琳 金鉉 陳姿君 鄧翔

蘇奕瑄 林怡君 王翔瑜 高以恬 黃于恬

二十七、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7名

曹美娟 吳秀蘭 林宛臻 李佳汝 張華或 陳彥齊

李語蓁

增額錄取 3名

王淑君 彭 暄 陳憶婷

二十八、交通行政職系航運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謝宗翰 趙珮君

增額錄取 1名

羅苓芝

二十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13名

李怡蓓 曾玉雯 詹欽翔 范議夫 劉威廷 歐璟誼

王建智 李亭穎 潘芃諭 賴叙君 沈聖峰 黃裕榆

許辰彥

增額錄取 17名

張溢麟 施婉君 楊智弘 何旻遠 李宗洋 簡精衛

黃智賢 黃俐秦 李佩如 鍾昀軒 蔡歆雁 李宇雄

賴漢揚 邱偉華 金漢煊 李嘉琪 李家昇

三十、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14名

胡智翔 何松瑋 呂郁玟 洪筱蓓 歐書寰 潘昱光

蘇曼萍 李志璇 婁安琪 羅 晴 陶子婕 邱煜陽

陳奕宏 伍珍曄

增額錄取 15名

劉惠宜 吳育伶 蘇泓銘 林育慧 彭馨儀 李佳峰

劉力齊 陳洵駿 吳芳瑋 廖學儀 蕭 荷 許馨文

簡志光 張家豪 黃一民

三十一、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1名

洪千惠

增額錄取 3名

蘇怡韶 王一霖 殷瑞妤

三十二、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弘毅 李香瑩

三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45名

正額錄取 235名

陳建翔	吳宗宥	林毅杰	汪淳竹	葉政鑫	吳善軒
許哲旻	李岱蔚	孫建哲	鄭峯昇	陳緯華	廖彥洋
謝佳陵	徐仲毅	郭建明	盧瑜典	林鼎傑	王麗香
楊季軒	陳秉禾	洪建多	余峻霆	許登晏	張鈺晨
林瑋傑	陳志榮	洪立彥	盧佑樺	林仁傑	袁偉峰
陳漢錚	方子齊	曾正瑋	蕭秀如	陳孟謙	蔡鎮宇
辜俊傑	林意誠	黃山峰	林群詔	劉彥聖	蘇柏健
陳國輝	羅俊詠	蔡宏裕	丁璇	陳健豪	曾懷明
劉玳伶	楊宗儒	林瑞和	陳珮雯	吳威龍	陳建安
歐怡岑	陳志宏	郭忠誠	黃柏銘	張元華	李奕霆
施茂誠	盧韻竹	周書玄	劉任	張書豪	楊立德
陳昭男	林緯濬	陳昱瑋	賴鵬仁	吳志清	卓昭文
郭肇翔	王琮堯	黃永承	陸嘉	邱明春	李孝威
林育生	蕭弘典	陳濟民	吳宗桂	范姜傑	吳家福
吳政樺	李茂宏	蕭芷茵	莊明峰	許紘東	王博揚
廖家志	王昱升	黃俊維	陳守勝	林振吉	楊勝杰
黃之豪	鄭文昌	賴韋廷	陳俊甫	曾進丁	曾郁航
張志瑋	陳琮裕	邱保誠	黃泰鈞	林于新	李明吉
鄭明遠	黃于恬	曾志豪	黃欣柏	廖嘉文	陳立翰
許臨雲	林揚展	張瓊云	林德洪	曾添煌	張惟荀
池恩齊	吳泉輝	邱毓權	黃啓成	沈雲龍	周賢瑞

賴世峰	李宏盛	蘇鈺勝	林君澤	林孟璇	蔡協典
林南宏	梁啓光	顏靖偉	董學宜	林哲慶	林俊次
楊登詠	彭竑翔	黃律凱	李偉恩	李佳穎	曾乙申
連萬棠	張世忠	藍志浩	鍾智惠	陳柏任	鄭婉伶
施柏宇	莊竣銘	張淞富	江承賢	黃暉琳	戴采妤
薛穎駿	邱翔輝	施博晃	孟繁媽	廖一權	戴嘉緯
洪振育	黃品祥	李孟恆	田永龍	詹子慶	李元宏
林正富	林敏華	黃琪	林明勳	蘇威倫	連日銘
張明洲	曾慕柔	林子翔	陳靜韋	王昭文	盧金科
王佑豪	張立法	郭蔚楓	黃主雄	蔡欣妤	吳宸安
黃秉毅	陳紹瑀	王振宇	梁介凡	黃信禎	王念祖
吳冠霆	陳蕙婷	林敬皓	施信華	廖維嫻	李俊宏
蔡旻峻	周育緯	蘇文彥	羅中森	鄭哲霖	紀仁崇
黃建豪	白喻丰	余竑杰	方銘毅	李冠慧	吳毓崱
劉皇佑	鄭志峯	陳建豪	翁承煦	莊濬哲	鄒珍宜
江筱雯	郭泓成	蔡鳴訓	王澤文	韓政憲	郭啓琰
鄭乃愷	宋彥霖	林世揚	王梅因	汪士翔	林家葳
俞東緯	廖泓韻	問世賢	辛承恩	李怡諄	林威任
林永茂					
增額錄取	110名				
康伊曠	沈佑任	呂宜儒	張嘉凌	林紹洲	陳文映
姚冠汝	張長右	吳沛軒	吳承安	林照傑	張伯瑋
蔡彥鳴	黃合詔	李冠穎	許國陞	楊博翔	王思媛
張誌浩	江滙森	藍義隆	黃栢能	林祐全	程宥傑
陳昱龍	陳俊丞	葉宇杰	譚偉笠	張淙閔	陳建樺
何文賢	洪佩瑩	羅閱譯	黃崇洲	許守承	李佑仁
林旻學	黃從源	沈漢國	張蕙蘭	林秀杰	黃允呈



陳建安	陳炳璋	郭雨暉	林永強	徐永翰	黃詔儻
葉上瑛	詹凱傑	張惟棟	蔡政諺	邱威霖	蘇信豪
劉易欣	陳詳凱	曾信璋	黃奕誠	林雨傑	周怡璇
鄭博升	蔡於婷	蘇仲佑	周邦鴻	劉麟禕	邱玟融
施禹州	林育緯	吳佳宇	許志宏	周家維	張祐銜
陳曜辰	陳 閔	紀律安	蕭洧成	蘇鼎朝	羅偉豪
王 靖	王延福	吳鎮宇	李文龍	王建盈	張家華
陳柏諺	顏愷建	陳榮華	陳少鈞	尤信雲	劉鎧榮
林祐聖	賴盈如	張晉誠	楊政穎	陳聖昌	林光興
蘇冠毓	徐誌聰	張珩軒	黃世宏	李孟儒	董彥閔
林忠佑	李 為	吳孟錫	林欣怡	王志聖	凌孟凱
陳彥伶	林綵瑤				

三十四、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2名

正額錄取 14名

翁琬晴	鐘柏顯	施佩瑜	蘇俊毓	楊育安	鄭義霖
董景嘉	黃麗文	李佳璟	林聖鈞	李元喻	游智翔
何積忠	陳怡臻				

增額錄取 18名

林冠傑	林正偉	李彥德	張紘韋	嚴柔婷	蘇大昌
倪貞業	徐浩凱	施建銘	潘冠宇	阮應店	陳悅蓉
吳虹瑾	黃怡綾	巫佩勳	陳薇伊	陳建翰	許育瑋

三十五、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7名

楊佳陵	羅禮淳	賴柏宏	周昊緯	莊皓惟	洪冠豪
游惇蓉					

增額錄取 8名

李育儒	楊侖儒	謝亞靜	曾慧菁	王彥傑	陳玫君
郭明賢	林信甫				

三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許孝源 陳信吉 郭展彰 詹右任 江容瑄

三十七、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10名

喬維萱 徐文遠 林宏立 張孟儒 吳亞築 李家豪

程逸君 黃尊威 陳韋妘 田寬蘇

增額錄取 19名

林佑聰 陳仲麓 謝幸芳 卓至柔 王昇倍 董建樑

王尚儀 蕭美怡 吳季恩 洪雯君 俞俐維 易德明

曹佳琪 賴俊凱 林宜民 江靜雯 林琬臻 李育甄

李蕙恩

三十八、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6名

蕭凱文 薛聖儒 吳蕙雯 李霽修 陳彥伶 高毓博

增額錄取 4名

林彥迪 謝佩瑜 陳柏融 吳宇明

三十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2名

正額錄取 33名

陳孟毅 伍信翰 曹詠峰 蘇國璋 林詩垣 黃嘉偉

林威志 林錦龍 楊季璋 莊宴惠 劉荊立 許慶民

廖長暉 黃家煥 王柏涵 吳睿紘 張世豐 陳建榮

陳瑛崧 游文慶 張洺碩 林威任 田敦仁 楊世宏

黃敬洲 黃興漢 梁翰庭 郭昌期 許吉宏 陳庭康

戴基良 賴卜銘 楊能迪

增額錄取 19名

巫舜銘 陳建志 洪建鐸 陳心緯 王宏仁 劉濬誠

李東儒	陳宜羣	鄭穎聰	汪三貴	傅萬隆	蕭偉智
張翔竣	楊喬棟	王啓同	蔡居通	林郁凌	陳怡珍
王偉儀					

四十、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許智穎 李宗勳

增額錄取 1名

陳建安

四十一、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65名

正額錄取 36名

胡明松	薛益勤	張炳焜	謝福星	林宇政	葉進男
楊謹璋	姚敏郎	李冠霖	曾冠詠	蘇進傳	張勝凱
郭宇智	黃義仁	張君安	黃俊傑	江東庭	莊博任
李璋倫	區佳揚	盧重光	王仁裕	趙廣倫	李東燁
黃湘婷	林文中	陳建宇	楊智盛	黃孟賢	陳宏彥
陳爾賢	林哲列	楊雪慧	江振瑞	丁彥晟	戴金才

增額錄取 29名

王榆雄	廖明翰	江佳蓉	林思榮	周宗錫	李其襄
蔡偉聖	張基峯	陳彥豪	連建勝	林柏辰	林暘景
黃盟益	鄭志堅	魏紹軒	簡育琦	黃冠淳	謝宏偉
李明章	賴鴻楠	陳道鴻	翁新博	陳首仁	林慶瑞
鄭俊良	蔡明益	李璋騰	李權芳	蘇彥銘	

四十二、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51名

正額錄取 37名

郭宇彥	張哲維	魏子傑	陳昭銘	張鈺筠	劉智偉
傅瑞漳	張惠欣	華德民	余明韋	楊智全	趙永正
郭泰源	陳伯軒	蔡詠州	張智鈞	劉昀杰	謝東憲

梁榮耀	林振明	吳輝振	曾耀功	陳郁棠	鄭清文
楊家瑋	黃乾宗	施金銘	劉穎	鄒昌廷	王光輝
林揚竣	劉柏廷	劉宗泰	曹德山	洪翎祐	葉柏漢
覃照基					

增額錄取 14名

黃聖元	蘇建忠	劉至剛	朱汶鈺	張寧娟	鄭啓平
洪文琰	陳相澄	簡國龍	黃士華	陳柏翰	陳建宏
許溪全	謝朝安				

四十三、電信工程職系 電信工程類科 16名

正額錄取 9名

王華立	林志賢	黃依婷	馬恩澤	黃于洲	張騰元
謝震陽	魏君帆	林霈柔			

增額錄取 7名

張紹庭	陳冠憲	史景文	唐灝	游書榮	孫培詠
林大慶					

四十四、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類科 95名

正額錄取 52名

簡伯銓	凌瑋志	莊柏浚	梁介旻	邱德勳	鍾德華
林啓新	許弘聞	黃廷瑋	林彥佑	柯乃玉	陳柏宇
張子鞍	孫銘鍵	謝宗廷	廖又生	吳嘉森	蘇炳華
郭慧翔	曾國烜	王士榮	曾郁庭	何亢馨	劉宥辰
黃盟淵	張兆綸	林霆	吳年傑	林致諺	邵玉輝
曾興嘉	陳一銓	許貿順	吳明翰	簡佳苓	蕭博徽
陳振發	鄭鈞方	陳俊良	鄧堯方	賴俊元	林祖安
林彥伯	翁浚銘	周嘉祥	鄭禮衛	魏偉哲	詹嫻詞
吳偉誠	邱議鋒	洪仕勳	梁彥璋		

增額錄取 43名

蘇威豪	楊芳昌	陳雅鳳	張祐傑	邱怡嘉	黃昌國
-----	-----	-----	-----	-----	-----

廖元熙	謝杰宜	高延國	許碩彬	林俊宏	何承叡
鄭景文	洪崇晟	林志威	張博為	郭修忠	薛皓元
吳義聖	藍信翔	廖桂瑩	翁渝瑄	程貞瑜	鄧臣絢
曹嘉蕙	舒國政	白貿元	戴志平	陳明祿	黃騰毅
張景超	張文騰	楊振峰	顏廷伊	陳愉璿	郭書佑
莊肇榕	蘇德傳	洪偉川	張翔竣	宮承豪	彭祈叡
吳炳炆					

四十五、物理職系地震測報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黃郁婷 戴一明 李英源 惠友鵬

四十六、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黃彥評 楊雅惠 吳文卿 古翠如 粘志遠

增額錄取 1名

黃文沂

四十七、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6名

曾惠君 張嫻楨 李宛玲 袁巧璇 許齡之 李孟潔

增額錄取 9名

黃承澤 陳奕璇 黃柏儒 陳甄雯 許席瑋 卓春龍

李怡君 林詩涵 姜欣怡

四十八、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亨蒨 陳逸綸 鍾莉雯 陳信宏 馮俊方

增額錄取 4名

刁威傑 盧苡欣 陳樂儀 江蓬鈺

四十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84名

正額錄取 44名

林奕揚	鍾易臻	林子伶	顏志融	陳世欽	廖偉閔
廖信評	劉燕群	陳映伶	汪蘭君	潘璇	廖家唯
陳威丞	林芸瑄	盧星志	陳宜弘	陳昱聖	洪健嘉
廖政淳	戴宇呈	莊鎧壑	黃奕達	葉揚	邱庭萱
余俊輝	林照捷	許家勝	林志樺	方奕勳	張良齊
周宏璋	傅美珍	張益誌	賴容瑩	陳信佑	蔡茹禎
陳揚仁	郭哲璋	黃小珍	汪家麒	連玟瑜	簡世哲
楊茹曲	李承熹				

增額錄取 40名

張世光	張智岳	黃宗文	陳宜彬	郭光聖	潘聰榮
林烜生	鄭又嘉	林宜平	李宜芹	朱宥維	陳雨威
方顛忠	蕭凱文	黃寅仲	詹賢鎰	陳治綸	熊育賢
李祖緯	陳昱升	張馨丰	黃千珊	王勇升	張宥家
陳秉軒	洪博詮	梁鑿立	丁曉筠	郭誠中	鄭有勝
蔡有弟	林采潔	簡家祿	楊玉晨	吳炳賢	陳韻如
許榮城	周國棟	徐嘉君	吳佩娟		

五十、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46名

正額錄取 33名

陳俞仲	陳育詩	吳佳真	許耀文	吳彥瑩	蕭宥閔
蕭琬頻	鄭雅楓	林伯翰	謝易茹	林品汗	林袞琳
游輝俞	黃亭衛	楊子鎔	蔡明君	許文瑜	吳美琴
洪瑋廷	葉曜	吳宥萱	黃靖雅	賴奎安	蔡岳皋
蕭潤君	王士元	張晏嘉	張世融	李家逸	陳孝慈
康柏賢	陳為豪	簡偉宸			

增額錄取 13名

蔡明修	徐茹梅	陳乃萁	紀尚詮	蕭舜云	黃則為
-----	-----	-----	-----	-----	-----

張雅涵 李崑葆 陳恩柔 邱繼誼 林嘉茵 林志明  
李建穎

五十一、交通技術職系航海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宜芳

增額錄取 1名

周安財

五十二、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方凱易 葉毅慶 郭子發 莊永文

五十三、天文職系天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羅鈺勳 賴怡璇

五十四、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23名

正額錄取 16名

陳婉瑜 翁靜儀 游鎮宇 吳明縉 劉郁青 吳孟軒

鄭傑仁 林秉承 宋恩承 廖乃臻 陳柏言 李冠辰

詹睿瑜 林筱婷 徐嘉鴻 邱思翰

增額錄取 7名

吳華富 呂佳龍 王品翔 廖苡珊 陳家餘 蔡伊其

許勝富

五十五、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63名

正額錄取 21名

張耘誠 陳奕傑 蔡濟謙 呂韶玲 李咨胤 許家蓁

黃蕙綺 徐英展 李珮如 藍一逢 吳思瑩 石俊男

錢舜益 白蕙菁 張可冀 魏子傑 梁哲銘 覃丞弘

王瓊儀 林銘濱 傅惠暄

增額錄取 42名

林業峰	曾鈺晶	張芳馨	徐宛鈴	郭柏伸	蘇貝佳
高榮甫	施孟奇	陳煥文	郭芝源	丁之絜	張雅婷
宋宛蓁	曾琬茜	謝宛玲	陳怡頻	鄭鈞群	黃靜宣
蔡羸菽	劉家安	杻文財	陳奕宏	林明輝	張永泓
奚瑞年	廖俞丞	劉煒茗	周昱辰	張玉婷	胡穎綺
黃為雍	陳颯彤	詹焱捷	侯珮萱	楊郁珊	張祐鈞
陳怡安	張瑋利	李冠勳	張荃惠	范家瑀	王美玉

五十六、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藍翊娟

五十七、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伯瑋

五十八、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1名

郭喬培

增額錄取 3名

許自研 高福隆 黃大容

五十九、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雅玲

六十、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曾添德

增額錄取 1名

林英賢



六十一、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黃智揚	曾思嘉	陳欣沛	呂勛騏	田傑仁	劉乃維
莊恭旭	何志麒	王淑亭	陳志恩	陳冷安	吳政勳
游廷華	陳均毓	許鎧麟	劉冠佑	林慧美	何佳晉

六十二、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映汝	陳恩右	張喬安	吳梵羽	高嘉蔚
-----	-----	-----	-----	-----

增額錄取 2名

唐克敏	涂宏明
-----	-----

典 試 委 員 長 高 永 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4年6月26日中院東人字第10400010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紀錄科委

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其因不服臺中地院104年5月13日中院東人字第10400008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地院同年月27日中院東人字第10400012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3日補充理由，經該院同年月21日中院東人字第104000140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中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臺中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

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上半年部分，除服務態度項目為優異外，其餘項目均為良好；下半年部分，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品德操守及年度工作計畫等3項目為良好，其餘2項目為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中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中地院104年1月12日104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

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中地院評定年終考績時，應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不同官等之人員應分別評定；其於該院舉辦之103年中文聽打測驗，從未缺考，且因打字成績優良，經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顯示其表現相較於其他同官等人員為優，應考列甲等；其103年中文聽打測驗成績已達每分鐘130字，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書記官聽打速度提升辦法第7點第1項第2款規定，應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惟臺中地院僅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有違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臺中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係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該院係區分受考人數之官等、職稱，由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依各受考人之考績評分清冊，審視全院各受考人之考核資料而為初核，並未違反考績法第9條：「公務人員之考績……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之規定，此有該院103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次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非單以中文聽打測驗成績作為唯一之考量依據。再申訴人主張臺中地院對其103年之檢定成績每分鐘達130字，應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一節，該院已於104年6月26日中院東人字第1040001060號函之申訴函復及同年7月27日中院東人字第1040001263號函之再申訴答復，對於實施法庭筆錄電腦化應辦理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一）中文聽打檢定每分鐘輸入速度達壹佰壹拾字，嘉獎一次。（二）中文聽打檢定每分鐘輸入速度達壹佰貳拾字，嘉獎二次。」第2項規定：「曾以前項標準報請敘獎之書記官，其中文聽打速度每分鐘字數進步每十字者，得再報請嘉獎一次，依此類推。」及該院書記官聽打速度提升

辦法第7點規定（按：本點規定同上開應辦理事項第3點規定）之適用疑義，詳予解釋；且查再申訴人係該院101年、102年及104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每年7月均曾審議該院書記官中文聽打敘獎案，對於上開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是再申訴人所訴，係誤解上開敘獎法規之規定，與誠實信用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又再申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03年9月9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5658號令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如有不服，本得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此一部份，核非本案所得審究之範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臺中地院是否就其於103年受嘉獎一次之獎勵，於考績總分加計1分，顯有疑義；其於103年7月中旬由該院刑事紀錄科調任至臺中簡易庭，卻由調任後之科室主管評定考績，實屬不妥；其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至第7目所定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且無同條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應考列甲等云云。按考績之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嘉獎1次，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單位主管於評擬考績分數時予以加計，已如前述。次查再申訴人自103年7月15日起調派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紀錄科，其年終考績即應由調任後之單位主管○○○科長評擬；○科長對其103年1月1日至同年7月14日之表現，應參酌原單位主管○○○科長，就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紀錄等級，據以綜合考評。另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主管長官就其平時服務成績為具體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再申訴人於103年度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6目及第7目所定之要件，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臺中地院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府人事處民國104年6月26日北市人管字（字）第10430699900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人事室助理員，於104年2月2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科員（現職）。其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北市人事處）104年5月11日北市人管字第10430534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人事處同年8月4日北市人管字第1043094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復按銓敘部91年11月25日部管一字第0912167150號函略以，人事人員係採一條鞭管理體系，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對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均有考核權，惟為符合考績法第14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考績表上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僅由一個人事主管人員評擬並蓋章，至應由何一層級主管人

員評擬及蓋章，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本於權責自行規定。「臺北市政府103年人事人員年終考績作業注意事項」五、規定：「本府所屬各人事機構辦理本年度人事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3. 填具公務人員考績表：……（1）處屬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人事佐理人員、二級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及人事佐理人員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均由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人事主管評擬及蓋章。……」卷查北市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以其原任士林分局人事室助理員，由其所隸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主管，即北市警局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北市人事處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



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士林分局人事室助理員，於104年2月2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科員（現職）。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皆為A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0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績效不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人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4年1月14日104年第1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做事認真、公文處理成效良好，士林分局人事室直屬長官初評85分，為何至北市警局人事室卻改列乙等；該分局人事主任考績列甲等，而助理員皆考列乙等，考績評定標準顯不公平云云。經查北市警局所屬人事機構（包括各分局及各警察大隊之人事單位）共計18個單位，依各人事單位10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成績排名，士林分局人事單位列第17名，此有北市警局所屬人事機構10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評分總表（甲組）等影本附卷可考。又承前述，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權責屬北市警局人事室主任，士林分局人事室主任所評分數僅具參考性質。另再申訴人對士林分局人事室主任103年年終考績之評論，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自非本件

所得審究。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北市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4年5月15日高市教人字第10433186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秘書室股長。其因不服高市教育局104年3月13日高市教人字第1043156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教育局同年7月3日高市教人字第10434460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8日及同年8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高市教育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

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教育局秘書室股長。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並有2項次為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經辦業務尚稱負責，惟領導溝通協調能力有待加強。」「份內工作認真負責，但欠缺溝通協調，判斷事理輕重之能力，不太服從指揮，偶有一些不必要的堅持。」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4次，且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認定份內工作部分，會積極辦理，但常固執己見，不太服從主管命令。」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市教育局103年12月23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及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3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未符合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始得考列甲等之規定。又再

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於103年以檢舉方式，欲使其受申誡一次之懲處，經高市教育局104年3月27日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不通過」，嗣該局對其所提出之申訴函復予以「維持原議」，未將上述情事納入其103年年終考績考評之考量，對系爭考績所依據之事實認定顯有違誤，違反考績法第2條規定云云。承前所述，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外，並遞送高市教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尚非僅由其單位主管一人評定。況依再申訴人之103年年終考績表及考績評分清冊，其103年既未曾受有任何懲處之紀錄，即難謂高市教育局有何具體案件事實認定上之違誤。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何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104年4月10日向高市教育局提出申訴，該局於同年5月15日予以申訴函復，處理時程未符合法定申訴答復之期間；又其單位主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應受懲戒等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卷查高市教育局受理再申訴人所提申訴後，曾以104年5月7日高市教人字第10432958400號函，通知延長申訴函復期間20日，再於同年5月15日為系爭申訴函復；核其處理時間並未逾越上開申訴函復期間之規定。又本件係屬再申訴人之考績事件，其單位主管是否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應受懲處或移付懲戒之情事，均非本件審理標的範圍，自非本會所得予審究。

六、綜上，高市教育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請求閱覽高市教育局104年3月27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

○於103年檢舉○○○」之決議書面文件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2條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經查高市教育局上開104年3月2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決議書面文件，並非該局評定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所參考之資料，故與本件考績事件並無關涉。又本會業以104年8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50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於文到後10日內至本會閱覽卷宗，該函於同年月17日送達再申訴人，惟其並未於上開期限內至本會閱卷，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7月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2800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該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服務，104年3月2日改配置於該局第六分局服務。其因不服中市刑大104年5月12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194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同年月21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400342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

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第一分局服務。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其103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之直屬長官意見記載：「一、整體表現：……生活交往尚單純正常。工作態度尚可，對交辦事項及業務於督促下尚能依限完成，惟對於勤、業務與同僚之間常有爭功諉過之情事，工作態度及團隊精神有待加強，整體表現尚



可。……」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次數20次、記功9次，申誡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本職機關中市刑大大隊長，參酌其配置服務之第一分局各級長官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第一分局對其103年年終考績之建議，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中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7分。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市刑大103年12月12日103年度第7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第一分局支援配賦人員103年年終考績考評建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3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考核機關應為中市刑大，而非第一分局，該分局之考核於法無據；其103年間獲嘉獎、記功無數，勞心勞力，工作表現顯然優於部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人員；另機關考核年終考績時，將其94年洩密案經公懲會降級改敘事件列入考量，顯然重複評價云云。查再申訴人係隸屬於中市刑大之偵查佐，系爭年終考績程序係由中市刑大辦理，於法無違，業

如前述。又再申訴人實際配置於第一分局服務，中市刑大本得參考該分局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考評其年終考績，以符考績法綜覈名實之旨。次查再申訴人因洩密罪，於102年1月30日經受降級改敘之懲戒處分，並經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且迄系爭考績案辦理完竣，未經撤列；第一分局將其於103年仍列教育輔導之事實，載明於其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內，難謂有違誤或重複評價情事。又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刑大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另訴稱，其辦理全國特殊性重大案件，僅獲得口頭獎勵，無實質獎勵一節，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自無從予以審究；惟如對該敘獎事件有所不服，得另案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民國104年5月28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4325246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32條

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瑞芳分局）猴硐派出所警員，於104年5月2日自願退休。其因不服瑞芳分局同年4月7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4324857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瑞芳分局同年8月5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432594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次查再申訴人之住居所為新北市○○區○○○○（按：機關誤植為「村」）○○號。瑞芳分局上開申訴函復，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瑞芳郵局進行投遞（郵件號碼：91883120003410224008號），於104年6月1日因投遞至再申訴人住居所不成功（按鈴呼叫無回應），嗣於同年月2日將系爭郵件寄存該郵局招領。此有瑞芳分局第52469號公文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郵件號碼：91883120003410224008號）最新處理結果網頁等影本復卷可稽。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76條第3項，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及第3項：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瑞芳分局上開申訴復函自寄存瑞芳郵局之日起10日，即104年6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04年6月12日起算。又其再申訴書記載之住居所為新北市，而本會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與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有2日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至104年7月13日（星期一）屆滿。惟其遲至同年月21日始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此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稽。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民國104年5月6日花執人字第104030005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花蓮分署）委任第三職等三等書記官。其因不服花蓮分署104年3月6日花執人字第104030002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7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案經花蓮分署同年9月9日花執人字第104030008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又按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此，公務人員經借調或支援本機關其他單位辦事時，其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借調或支援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分署委任第三職等三等書記官，配置於該分署執行二科；雖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辦事，惟其本職單位仍為該署執行二科。此有行政執行署同年月7日行執人字第1020051338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分署執行二科未設科長，係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任科長，惟該分署亦未進用主任行政執行官，而所屬行政執行官亦非單位主管，是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應由其直屬或上級長官，即分署長為之。經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其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係由借調（支援）單位秘書室主任○○○評擬；按○主任所評擬之分數，僅得作為分署長評擬再申訴人考績之參考。此亦有再申訴人

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花蓮分署104年1月30日10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04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花蓮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銓敍部上開91年10月29日書函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花蓮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分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4年6月24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37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委任第三職等三等書記官。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4年5月28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3109號令，審認其為已婚身分，卻對新竹地院前約僱人員○○○（以下稱○員），發送非一般同事間互動之適當簡訊，並曾刻意在車站等接；於政風室訪談時，承認其對○員過多之關心，言行已逾越同事或一般朋友間正常社交之舉措；且與同事互動及言語表達有所不當，言行不檢，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院同年月24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45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3日補充理由，經該院同年9月1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5316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三）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輕微。」據此，高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之獎懲案件，由高院處理並核布獎懲令。又是類人員如有其他違背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審酌違失情節之程度，核布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地院委任第三職等三等書記官。其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身為已婚者，卻對該院前約僱人員○員（任職期間為102年8月12日至同年10月31日）發送非屬一般同事間互動之適當簡訊，並曾刻意在車站等接；於政風室訪談時，其承認對○員關心過多，言行已逾越同事或一般朋友間之正常社交；且與同事間之互動及言語表達有所不當，核有言行不檢等情。經查：

（一）有關再申訴人對○員發送非一般同事互動之適當簡訊，並曾刻意在車站等接部分：

1、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至同年10月間，屢次發送非屬一般同事間互動關係之簡訊及書寫字條予○員，其內容包括：「只想多看你一眼，沒有任何理由，跟你在一起沒有壓力，可以放肆的說話，如果你覺得我很任性，可不可以再讓我任性2天，之前，我一直不明白，為何老天要我選竹院，現在我開始，有一一點點的明白」、「我會在台中國光總站等你，等不到你，就是司機邊開車邊吃泡麵了，我會找司機算帳，你先睡，我搭自強號，應該會先到」、「別睡過頭，我可愛的錄事，下車後，小心點」、「到新竹是何時呢？請讓我去車站載你一程好嗎？只想你平安的到達，拜托（託）你」、「……昨晚以為你搭夜車從高雄回來，所以很

擔心你半夜一個人走，才會一直打你手機，總之，打擾到你，深感抱歉……」（以上為簡訊內容），及「昨天是因為擔心你以為你搭夜車回新竹才一直call你你別生氣從今以後絕不會再吵你」（字條）。此有上開簡訊翻拍照片及字條等影本附卷可稽。

2、上開情事經新竹地院政風室訪談相關人員；渠等表示，○員曾訴說再申訴人常對其發送簡訊，以及刻意在臺中火車站及新竹火車站等接；○員離職前夕，曾透露再申訴人之行為，已對其造成心理恐懼，並將簡訊及字條交同事保管等語。此有新竹地院政風室於103年12月22日訪談相關人員之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二）有關再申訴人與同事互動及言語表達有所不當部分：卷查新竹地院政風室訪談相關人員時，渠等表示，再申訴人會直接稱呼女性同事之暱稱，並要對方稱呼其「○○」，且在辦公室開黃腔；再申訴人曾對受訪談人直言「此種香水味聞了就想要」等語；也聽過○員表示，不能接受再申訴人之行徑及語言，令○員很不舒服；再申訴人與渠等（按：均女性）講話時，靠得很近，即使渠等往後退閃，其仍會跟進，令人感到不舒服，渠等曾口頭制止其行為，但相同情事一再發生等語。此有上開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對○員發送非一般同事互動之適當簡訊，並曾刻意在車站等接，言行已逾越同事或一般朋友間正常社交，且與同事互動及言語表達有所不當，其有言行不檢等情事，洵堪認定。新竹地院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行為，提送該院104年3月12日103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9點規定：「未符合……第八點各款所定規定者，仍得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按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二）警告。」予以書面警告；該院嗣以同年4月2日新院千人字第1040006645號獎懲建議函陳報高院；經高院提送同年5月14日104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審認再申訴人之行為，已達言行不檢之程度，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新

竹地院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高院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院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高院引用之證據未經舉發人具結，與事實不符；新竹地院政風室主任對其訪談時，未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訊問程序規定，且未經其同意即予錄音；其與○員僅係單純好友關係，新竹地院接獲舉發後，未經詳查，即片面認定其有言行不檢之情事；高院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過重云云。按本件新竹地院基於行政調查權之行使，對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受訪談人員與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證人地位不同，且與刑事訴訟法之訊問被告規定無涉，自無須經具結程序。依新竹地院政風室於104年1月8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再申訴人係自願接受訪談，該訪談紀錄並經再申訴人閱覽，確認無訛後簽名，可證其陳述內容係出於自由意志；又新竹地院為確保訪談內容之真實性，就訪談過程予以錄音，於法並無不合。系爭懲處係高院就新竹地院提供之上開手機翻拍照片、字條、相關人員訪談紀錄及相關卷證資料，審認再申訴人確有言行不檢之情事，並非未經查證即認定事實。再申訴人有言行不檢之情事，該當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所定申誡之要件，已如前述，並無懲處過重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至本會與舉發人對質一節。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通知舉發人進行對質之必要。

五、綜上，高院104年5月28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31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訴稱政風室主任○○○亦有言行不檢之情事，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2049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頂埔分隊隊員。其於104年3月28日報告，以有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所定特殊困難因素，申請調任彰化縣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5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8月11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3969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及同年8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頂埔分隊隊員。其於104年3月28日報告，以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且子女尚在國中學齡以下者。」之特殊困難因素，申請調任彰化縣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

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 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

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雖規定，有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且子女尚在國中學齡以下者之特殊困難因素，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有特殊困難因素提出請調申請者有105人，其中以離婚因素提出者有32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決議以離婚年度排序於103年4月前者，列入優先推薦名單。該局未將上開決議內容公告請調同仁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係於104年3月9日離婚，既有其戶口謄本影本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2048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土城分隊隊員。其於104年3月26日報告，以有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所定特殊困難因素，申請調任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

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4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846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土城分隊隊員。其於104年3月26日報告，以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且子女尚在國中學齡以下者。」之特殊困難因素，申請調任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

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二) 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志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之流程，亦有明文。

(三) 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

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不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本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雖規定，有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且子女尚在國中學齡以下者之特殊困難因素，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

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有特殊困難因素提出請調申請者有105人，其中以離婚因素提出者有32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決議以離婚年度排序於103年4月前者，列入優先推薦名單。該局未將上開決議內容公告請調同仁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係於103年12月19日離婚，既有其戶口謄本影本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20492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於104年3月24日報告，以有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所定特殊困難因素，申請調任雲林縣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5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9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823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於104年3月24日報告，以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且子女尚在國中學齡以下者。」之特殊困難因素，申請調任雲林縣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



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有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二) 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三) 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

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2項第3款第2目雖規定，有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且子女尚在國中學齡以下者之特殊困難因素，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有特殊困難因素提出請調申請者有105人，其中以離婚因素提出者有32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決議以離婚年度排序於103年4月前者，列入優先推薦名單。該局未將上開決議內容公告請調同仁

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係於104年1月30日離婚，既有其戶口謄本影本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6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2238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林口分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彰化縣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9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761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林口分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

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彰化縣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 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

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

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高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提出申請者有206人，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2.1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2049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申請調任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5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704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

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 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

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

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提出申請者有206人，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9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6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22322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8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

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821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

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有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二) 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三) 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

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提出申請者有206人，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



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6.2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6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2232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8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9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721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

點第1項規定，請調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有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者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 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

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

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提出申請者有206人，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8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2048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頭前分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4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20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957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頭前分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

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 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



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 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

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提出申請者有206人，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8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6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22335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新莊分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申請調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

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8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4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704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新莊分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

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 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 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

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

上提出申請者有206人，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5.5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6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2233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林口分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9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消防局同年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4759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消防署及新北消防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認為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林口分隊隊員。其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以不服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並函報消防署辦理遷調為由，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第2項規定：「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據此，消防機關職務出缺，如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除經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名對調等情形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二) 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為協助消防機關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令，並配合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分發作業，建立請調機制，特訂定本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人員申請服務地區依其意願填寫志願順序，消防署以第一志願列冊，第一志願權責機關未參加請調作業時，由消防署逕依其第二志願列冊。」第8點第1項規定：「權責機關提報之請調名冊，由消防署依其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權責機關參考。」第3項規定：「權責機關甄選作業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於消防署所定作業時程內完成，並副知消防署。」復按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時程表（以下簡稱時程表）規定，消防署於104年6月5日前，將各消防機關函報之請調人員名冊，依請調志願地區及優先順序列冊函送各權責機關遴選；參加此次請調機關於同年6月8日至12日上網公告公開甄選（列冊人員應依規定報名參加甄選），嗣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商調作業，於104年8月21日前發布人事命令。是關於消防人員請調作業之流程，亦有明文。
- (三) 再按消防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消防機關未建立人事一元化制度，該署辦理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僅係協助各消防機關基層隊員請調服務地區，以安定其工作及生活，爰由該署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媒合機會，並配合各消防機關調出、入名額，規劃相關考試配賦名額；至各消防機關推薦參加定期請調作業名額、人選與遴用、甄選、任用及商調等作業，則由各地方政府按前揭規定及程序，依權責辦理。另據新北消防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係依消防請調作業規定及時程表規定，辦理前揭定

期請調作業，即先將符合請調資格者依序列冊，陳核該局首長決定推薦名額後，始函報消防署請調人員名冊；又該局於辦理定期請調作業之公開甄選時，針對非於消防署報送請調名冊內，而具有公開甄選職缺任用資格者，如報名參加，該局仍會受理，並不會逕自將之剔除。

- (四)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各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消防署之請調名冊，其列冊人員仍應依陞遷法規定，參加其欲請調縣市各消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並非當然得以遷調；至於未列冊人員，如具有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任用資格，亦得依陞遷法報名參加各消防機關上開職務之公開甄選，消防請調作業規定亦無排除渠等自行報名參加公開甄選之明文；又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作業，依時程已於104年8月21日辦理完竣，所執顯無救濟實益，應予駁回。

三、再申訴人訴稱，各用人機關辦理104年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之公開甄選作業，均公告須以列入請調名冊為積極條件，新北消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已損及其向各用人機關報名公開甄選之權益一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用他機關人員時，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後，並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消防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請調他機關服務，本有決定權限。次按消防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及第10點雖規定，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且無該作業規定所定不得參加請調之情形，即得提出請調申請。惟依新北消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說明，該局104年符合參加定期請調之人員有900餘人，計有327人提出請調申請，以資績總分達20分以上提出申請者有206人，經篩選未有不得請調情形者達199人（含再申訴人），為應業務需要、考量人力配置，必須加以設限，方能維持消防基本人力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局局長乃核定僅推薦31人列冊，即以資績總分達32.2分始列入請調名冊，並提該局104年5月2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確認名冊。該局未將上開資績總分須達32.2分始予推薦列入請調名冊之決定，公告請調同仁知悉，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資績總分僅22.2分，既有其評分統計表影本附卷可

稽，新北消防局考量該局人力配置，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薦送消防署，核屬該局長官任免權限之行使，即應予尊重。又依前述，未經列入請調名冊報送消防署，並無礙再申訴人依陞遷法之規定，自行報名參加他機關職缺公開甄選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消防局未將再申訴人列入104年消防機關分隊長、隊員定期請調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調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2049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其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頭前分隊隊員。其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請調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服務。嗣新北消防局將推薦參加104年度定期請調作業

之人員名冊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並於104年5月13日將該名冊公告於該局消防資訊系統佈告欄。再申訴人不服該局未將其列入請調名冊，於同年6月5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經查新北消防局104年7月3日新北消人字第1041204987號函已載明不服該申訴函復之救濟期間規定，並由再申訴人於同年月5日簽收，此有經再申訴人簽名之新北消防局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04年7月6日起算；又其再申訴書記載之住居地為新北市，本會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有在途期間2日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於同年8月6日（星期四）屆滿。惟其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按。復查卷內資料，亦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1期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